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	- 4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5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5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6
六、结论 .....	99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污水入网承诺书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9: 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附件 10: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海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周围环境照片
- 附图 9: 平面布置图

##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81-07-02-4869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3.101 秒, 北纬 30 度 26 分 26.7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8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28(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 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 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 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地 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6张清单修订稿</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b></p> <p>1、规划主要内容：</p> <p>（1）规划范围：东临海宁大道南段（镇保公路），西至联丁公路，北靠 S101 省道（东西大道），南至步桥港、吴庄堰桥港一带，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450ha，其中一期区块用地规划面积 224.89ha；四至范围为：东临海宁大道南段、南至粤保路、西接联丁路、北靠 S101 省道；二期扩容区块规划用地面积 225.11ha，四至范围为：凤凰路以南，西至联丁公路，东到镇保公路，南至步桥港、吴庄堰桥港一带。</p> <p>（2）规划期限：2016-2025 年。</p>			

	<p>(3) 规划目标：在环境和资源可承载的基础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把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生活舒适的工业区；结合丁桥镇总体规划中对园区的产业发展要求，确定合理的产业空间布局模式，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建立适当的开发建设控制体系和实施措施，控制和提升产业发展的品质；促进土地合理开发利用，达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和优化产业布局的目的，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依托海宁市丁桥镇镇区的区位优势，及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已具备的良好基础设施环境，以发展投资为契机，通过产业升级和转型，将二期扩容区块规划成为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的扩张组团，海宁大道南端的工业研发新区。</p> <p>(4) 规划定位：一期区块将建设成为以轻纺以及相关产业、机电与电子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型园区；二期扩容区块将建设成为海宁中心城区南部重要的工业基地、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的扩张组团，海宁大道南端的工业研发区域，工业研发贸易新区。</p> <p>(5) 总体布局：一期区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24.89ha，该区块以工业用地性质为主。进入工业区的工业以二类工业为主。一期区块不设置居住区，区内各产业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建设部分职工宿舍。二期扩容区块规划总用地面积 225.11ha。该区块工业用地主要为二类工业用地和工业研发混合用地，区块内适当分布商业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扩容区块规划将形成“一轴五组团”的规划结构。“一轴”：沿着镇保公路向南发展的区块发展轴。“五组团”：位于凤凰西路，联丁路一侧的中部工业组团，位于海潮路、凤凰路东南角的商住休闲组团，位于红保路南侧的南部工业组团，位于镇保公路西侧的工业研发组团。</p> <p>(6) 产业导向：综合性园区，将主要以轻纺行业为主，以新能源、新材料为主导特色产业，工业产业导向是：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用类经编后整理及其终端产品和皮革、包装印刷项目等主导产业，并鼓励培育现代产业集群，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企业品牌建设，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打造低碳经济。园区提倡的新材料主要包括与经编纺织相关的织</p>
--	---

	<p>造、纺织后整理等新材料行业，新能源主要包括以太阳能、光伏利用等新能源的企业。</p> <p>2、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属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本项目为“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主要为园区内新材料等主导产业的配套产品。综上可知，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总体规划》。</p> <p><b>2、《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6 张清单修订稿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本评价收集了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以及环境标准清单，具体内容如下：</p>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0）	东临海宁大道南段（镇保公路），西至联丁公路，北靠 S101 省道（东西大道），南至步桥港、吴庄堰桥港一带。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	1、符合。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准入要求。 2、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符合。不涉及以上提及的行业，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符合。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控制水平优秀；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要求。 5、符合。本项目不

					<p>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涉及燃煤；</p> <p>6、符合。本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本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合有关部门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	--	--	--	--	--	---

表 1-3 生态空间清单（2）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四至范围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0）	东临海宁大道南段（镇保公路），西至联丁公路，北靠S101省道（东西大道），南至步桥港、吴庄堰桥港一带。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p>	<p>1、符合。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2、符合。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符合。本项目符合“污水零直排”要求；</p> <p>4、符合。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符合。要求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正常运行监管、应急预案制定和企业隐患排查整治</p>

					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监管机制建设等。 7、符合。要求企业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等要求。
--	--	--	--	--	--	---

表 1-4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本项目情况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一) 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二) 耗煤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 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四) 化工项目（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限制准入产业	(一)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制度；
		(一) 提高电力、印染、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其他	(二)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三)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主要以工业企业为主，本评价要求企业应配合有关部门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表 1-5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准入标准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5、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6、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7、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符合。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p>2、符合。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符合。本项目符合“污水零直排”要求；</p> <p>4、符合。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符合。要求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正常运行监管、应急预案制定和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建设等。</p> <p>7、符合。要求企业强化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等要求。</p>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p>一般企业纳管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少数特殊行业企业纳管污水执行行业排放标准，如：纺织染整企业纳管标准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合成革企业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合成树脂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规定；电镀企业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规定；制革企业执行《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中的规定；</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杭州湾。</p>
		废气	1、一般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

			气分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特殊行业企业：纺织染整企业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合成革企业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合成树脂企业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规定;电镀企业执行《电镀污染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规定;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涉涂装工序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规定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规划区内居住片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业片区内执行3类标准,其中交通干道两侧执行4类标准;施工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 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内容执行。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1、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178.393t/a, NH <sub>3</sub> -N17.84t/a, TP1.784t/a、TN53.57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sub>2</sub> 128.296t/a, NO <sub>x</sub> 179.663t/a, 烟粉尘124.853t/a, VOCs1170.857t/a; 3、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1355t/a。	1、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16t/a, NH <sub>3</sub> -N0.0008t/a, 废水仅来自生活污水,根据海宁市总量控制要求,无须调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895t/a,通过区域调剂平衡,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本项目实施后，危废产生量为34.209t/a，可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特殊污染物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级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表1基本项目标准限值(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3、4a类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	本项目土壤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	行业准入标准	开发区涉及行业需执行的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1)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2) 《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9) (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4)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 (5)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6) 浙江省制革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本项目符合行业、属地项目准入要求，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备案。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管理要求后，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6张清单修订稿相关要求。				
<b>3、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				
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				

业园（丁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表 1-6 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产业园规划应加强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丁桥镇总体规划的衔接，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综合整治的相关要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调整产业园内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不符合海宁生态屏障区管控措施要求的用地类型，在土地利用性质未转换、上位规划未调整及规划修编未获批前，仍按原相关要求进行开发管理。严格控制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文教用地附近的用地类型，特别须注意产业园中部规划居住片区与西侧、南侧、北侧二类工业用地相邻，应在规划实施中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通过调整车间布局，合理设置隔离带或缓冲区，提出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以进一步减轻企业产生的环境影响。同时，产业园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嘉兴市、海宁市的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协调并实施差异化发展，严格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进行高新技术改造，提高入园企业的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481-07-02-486977，符合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及丁桥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地块，距离最近敏感点约 445m，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名单，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二)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园污水依托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应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并提高废水收集率。在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满足的情况下，应制该区域的发展进度和规模，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园。产业园供热依托海宁马桥大都市热电厂，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区域供热管网敷设，尽快实现全区域集中供热，鼓励使用清洁能源。产业园应根据需求，统筹协调区域内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确保区域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废水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满足园区内危废处置率 100%。	符合
3	(三) 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排放管控。产业园应对重点污染物进行严格管控，入园项目应与现有省市县综合整治要求相结合，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措施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有效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总量。产业园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	项目重点污染物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管理制度，项目污染物处理措施满足要求，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	符合

		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	实施全过程监管。	
4		(四)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产业园应结合相应基础设施实施进度，优化区块的开发时序、定位、规模、布局，并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产业园应对现有污染较重的行业形成重污染企业、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鼓励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清洁化改造要求，对高能耗、高水耗、废气排放企业进行严格管控。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符合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满足相应要求，用水量少，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5		(五)完善产业园日常环境管理制度。产业园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同时，产业园应建立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产业园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企业应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耗煤项目，也不属于焦化、电解铝、造纸行业，因此不属于园区禁止准入名单中，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330481-07-02-486977，因此本项目符合入园企业基本原则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要求；且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污染项目，符合生态空间清单管控要求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b>(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海宁市共划定4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1号4幢1楼-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b></p> <p><b>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b></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3<math>\mu\text{g}/\text{m}^3</math>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 90% 以上。</p> <p>到 2035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25<math>\mu\text{g}/\text{m}^3</math>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本项目注塑废气、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模压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p> <p><b>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b></p> <p>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	--

	<p>到 2025 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85% 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 达标。</p> <p>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p> <p><b>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b></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p> <p>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b>(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b></p> <p><b>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b></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p>
--	--

	<p>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b></p> <p>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p> <p>本项目仅新增少量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少，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p> <p><b>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b></p> <p>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p> <p>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企业租赁海宁市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p> <p><b>(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1号4幢1楼-2，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0）”，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1-7。</p>
--	---

表 1-7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10)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120010)	钱江工业园区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8 本项目与区划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根据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行业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纺织产业园（丁桥），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产业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控制水平优秀，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住宅、道路，西南侧为沈家场（距本项目 445m），东侧为嘉兴天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海宁弘丰经编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市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另外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中间设有道路或绿化带进行隔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	符合

	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建设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不开采地下水，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项目实施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b>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b>			
<b>2.1 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b>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此外，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03 月 02 日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3-330481-07-02-486977），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b>2.2“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b>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10）范围内。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水、废气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不合理	
-------------------	--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条款，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指南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指南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符合

	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指南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指南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指南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 4、《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 符合性分析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化传统制造业绿色化迭代升级改造)	推进县域医化、纺织染整、铸造、造纸、水泥建材、木业家具、纽扣等重点传统产业和高能耗产业的绿色转型,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传统产业数字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上述高能耗产业	符合
五、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塑料粒子袋装密封存放,水性油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	符合

		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控制标准。	
--	--	---	--

#### 5、《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丁桥镇，属于太湖流域。由《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项目，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相关要求。

#### 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周边主要地表水为辛江塘，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 8、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和《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等文件要求。企业对应整治要求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1-17。

表 1-13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厂区车间布置合理，易产生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已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且为新料，不涉及废塑	符合

污染防治	污染防治		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 要求。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项目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密封保存	符合
	工艺装备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管道气力输送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塑料加工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型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		本项目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符合设计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符合

			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0.6m/s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换风次数不低于30次/小时。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能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严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符合
<b>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标准、新政策执行。</b>					

表 1-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塑料粒子非取用状态时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本项目水性油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仓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涉液态 VOCs 原辅材料均使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料过程时间较短，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不涉及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灌装、分装）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废水储存、处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			符合

		理设施	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吹膜废气、注塑废气吸附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装填量为 2t；印刷废气吸附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装填量为 2t；模压废气吸附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吹膜废气、注塑废气吸附装置每年更换 8 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2t；印刷废气吸附装置每年更换 6 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2t；模压废气吸附装置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更换量为 0.5t；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型吸附剂 本项目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吸收塔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备，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 1-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不属于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按地方要求实行区域内 1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	本项目注塑采用的塑料粒子为新料，采用自动化生产	符合

		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的水性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袋装密封存放，本项目水性油墨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	符合

			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3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	符合

	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4月下旬—6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吹膜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	符合

			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3%。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表 1-16《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

内 容	序 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符 合
加强源	1	推广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料。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含洗车水，下同）、润版液、涂布液（含上光油，下同），从工艺的源头减少原辅材料的 VOCs 含	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头 控 制	量，实现 VOCs 减排目的。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2 纸制品包装印刷全部采用水性白墨，外包装纸箱印刷全部采用水性油墨。	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	符合
	3 含 VOCs 的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涂布液和润版液等原辅材料必须密闭存放，并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针对所用的原料均采自正规厂家，相关材料见附件 9，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4 鼓励平板印刷企业采用免酒精胶印工艺。在纸制品包装、塑料软包装等领域，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在塑料软包装领域，推广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到 2019 年底前，替代比例不低于 60%。	本项目印刷工艺采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符合
	5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胶粘剂/涂布液）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应采用中央供墨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缩短转运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加 强 废 气 收 集	6 所有产生的印刷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上墨/上胶/涂布废气及固化废气等。	本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符合
	7 使用溶剂型油墨时，印刷生产线应建设包围式全密闭装置，采用硬质材料实施围挡。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布液时，生产线建设包围式全密闭装置，或者上胶/涂布过程建设局部密闭装置且与烘箱进口密闭衔接、烘箱出口安装集气罩，采用硬质材料实施围挡。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8 使用溶剂型油墨时，印刷生产线确实不具备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9 密闭生产线/车间应同步建设换风系统、危险气体自动报警仪等设备和装置，保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要求企业在模压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同步建设换风系统、危险气体自动报警仪等设备和装置，保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	符合
	10 印刷机换版、设备清洗时，必须保持收集系统同步运行。	要求企业在印刷机换版、设备清洗时，必须保持收集系统同步运行。	
提	11 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

升 废 气 处 理 水 平		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应建设吸附浓缩冷凝回收或其他更高效的处理设施。		合
	12	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10 吨/年及以上的企业，难以回收的烘干废气处理应采用蓄热式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难以回收的调配、上墨、上胶和涂布废气处理应采用吸附脱附再生+燃烧/催化燃烧或其他更高效的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印刷上墨/上胶/涂布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印刷与烘干混合废气处理设施 VOCs 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13	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10 吨/年以下的企业，调配、上墨、上胶、涂布和烘干废气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其他更高效治理措施，烘干废气应先降温预处理，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使用溶剂型油墨（含有机稀释剂、溶剂型涂布液、溶剂型清洗剂）2 吨/年及以下的企业，也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5%，调配、涂装、晾干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调配、涂装、晾干与烘干混合废气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70%。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14	使用 UV 型油墨的凹版、凸版（柔印）、孔板（丝网）印刷生产企业和使用 UV 型胶粘剂/涂布液生产企业，废气应采用“活性炭吸附抛弃法”、“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去除恶臭气体，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 UV 型油墨	符合
	15	使用其他水性油墨的印刷生产企业，使用水性胶粘剂/涂布液的生产企业，废气应采用“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抛弃法”、“低温等离子+喷淋”、“光催化+喷淋”或更高效工艺进行处理，如产生废气的臭气浓度（无量纲）较高，废气处理应配置低温等离子、光催化等氧化工艺，每万立方米/小时的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5 千瓦，处理设施臭气浓度（无量纲）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16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喷淋吸收技术结合使用。酮类有机物不建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本项目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17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三废”治理设施的运维以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	符合

日常管理		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遇有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	--	--	--

表 1-17 《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1	禁止从事再生胶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胶生产。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和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料，限制使用其他废塑料颗粒、再生胶作为生产原辅材料。禁止使用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如聚甲醛等）。禁止从事橡胶为原料的电缆线制造。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以及再生橡胶，不涉及电缆线制造；边角料最终均落实处置途径，企业不涉及露天焚烧作业。	符合
	3	采购的塑料粒子、橡胶、添加剂应提供正规厂家的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企业针对所用的原料均采自正规厂家，相关材料见附件 9，企业应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4	规范胶料、有机化学品储存。所有胶料堆放应单独设置密闭间避光存储，减少挥发份释放；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专用的胶料仓库。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5	所有产生 VOCs 和恶臭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并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塑炼、混炼、压延、硫化、定型、脱硫、打浆、浸胶等生产环节以及溶剂储罐等产生的废气；塑料制品主要包括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混炼、发泡（含熟化、成型等）等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其中，印刷废气的治理参照印刷行业 VOCs 深化治理规范执行。	本评价要求企业针对吹膜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模压废气进行收集处置。	符合
	6	橡胶制品生产应实施胶料全程密闭。密炼机进料口宜设置三面围挡的半包围式集气罩，出料口宜实施区域封闭；双辊挤出机出片至冷片机过程应设置密闭罩远程集气，全程悬挂自吸式软	本项目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符合

		帘；胶片风冷废气宜密闭收集；开炼机、压延机、平板硫化机宜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封闭，确实无法实施设备封闭的，应安装上吸式或侧吸式集气罩进行局部抽风，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硫化罐收集高压排气，宜抽负压再常压开盖，无抽负压系统时，应确保常温开盖并在硫化罐打开区域设置大围集气罩；轮胎制造硫化机群应区域封闭，区域实施整体换风；打浆、浸胶等溶剂使用工序应在密闭空间、密闭设备内进行，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7	橡胶制品生产过程实施设备或生产线局部密闭的，最大开口处截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确实不具备设备或生产线密闭条件的，应实施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车间除人员和物流通道以外，对车间其余门、窗实施物理隔断封闭（关闭）；对人员和物流通道安装红外线、地磁等感应式自动门。	本项目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6m/s。	符合
	8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头位置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挤塑、卧式吹塑挤出头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宜采用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注塑挤出头宜设置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立式吹塑挤出头宜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塑料发泡机应全密闭，设备排气孔接入废气管道，熟化仓应密闭收集，成型机上方可设置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脱膜过程废气。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吹膜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9	橡胶制品生产炼胶废气粉尘含量大，应优先设置高效除尘装置，炼胶废气宜使用“布袋除尘+介质过滤+沸石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焚烧”组合处理工艺；在规模不大、周边环境不敏感的情况下废气经除尘后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和吸附等多技术联用处理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橡胶制品生产胶片风冷、压延、硫化废气可采用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光催化、臭氧、湿法氧化等低浓度气体除臭处理技术，但应与喷淋吸收工艺进行联用，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模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其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符合

		11	塑料制品生产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涉及投料工序，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故无投料粉尘。	符合
		12	塑料制品生产塑化挤出（主要包括注塑、挤塑、吹塑等）工序废气可采用“过滤+活性炭吸附”或“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吹膜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5%；	符合
		13	塑料粒子中配有或添加使用大量烃类、氢化氟氯烃等物理有机发泡剂（年消耗量 50 吨及以上）时，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宜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鼓励采取吸附脱附再生回收等高效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的 VOCs 净化效率不低于 60%。其他情况下，塑料制品生产发泡工序废气可在除颗粒物和除油预处理的基础上，采用“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光催化+水喷淋”等适用技术。废气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去除油烟的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方式处理。低温等离子体或光催化技术原则上仅限用于处理恶臭气体，并应与水吸收技术结合使用。臭氧法宜与吸收技术配套使用。	本项目模压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 —2020)，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其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符合
加强日常	16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三废”治理设施的运维以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遇有非正常情况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管理	17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企业将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并安排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18	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仓库，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按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	企业拟按照危废暂存规范，自建标准化危废仓库，针对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海宁市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要求》和《海宁市橡塑制品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深化治理规范》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18日，项目总投资850万元，租赁海宁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1号4幢1楼-2的空余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728m<sup>2</sup>，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模压机，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303-330481-07-02-486977）。</p> <p><b>1、环境影响评价类别</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涉及注塑、吹膜等工序，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年用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和“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中的“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环评类别均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b>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b>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b>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b>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52、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	---	--

## 2、排污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因此，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参照“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b>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b>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b>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 排污单位 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 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对照“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类别并根据《2021 年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文件，本项目不在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且未使用溶剂型油墨及稀释剂；对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本项目塑料制品产能 1 万吨以下，且年耗胶量 2000 吨以下，因此，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在本项目实际投产前对排污许可内容进行登记。

## 3、主要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吹膜区	位于厂房一层西北侧，主要工艺为吹膜
	印刷区	位于厂房一层北侧，主要工艺为印刷
	注塑区	位于厂房一层东侧，主要工艺为注塑
	制袋区	位于厂房一层西南侧，主要工艺为制袋
	模压区	位于厂房一层东南侧，主要工艺为模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二层，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一层中部
	运输	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本项目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噪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置	厂房一层东南侧设置有一个危废仓库（15m <sup>2</sup> ）、一个一般固废仓库（15m <sup>2</sup> ），进行分类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h/d（00:00~24:00），年工作 300 天

#### 4、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企业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硅胶制品	90 吨/年
2	塑料注塑件	710 吨/年
3	塑料袋	1200 吨/年

注：硅胶制品主要用于密封件；塑料注塑件主要用于机械塑料配件；塑料袋主要用于服装、工业品外包装袋。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规格/型号
1	全自动注塑机	8	/
2	全自动模压机	6	/
3	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	4	/
4	吹膜机	6	/
5	电脑制袋机	8	/
6	废气处理设备	3	/
7	注塑冷却设备	1	/

## 6、主要原辅材料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规格)	年用量	备注
1	硅胶混炼胶半成品	t	100	/
2	吹膜级 LDPE	t	1000	/
3	吹膜级 HDPE	t	210	/
4	注塑 PP	t	210	/
5	注塑HDPE	t	300	/
6	注塑LDPE	t	100	/
7	注塑ABS	t	100	/
8	水性油墨	t	20	水性油墨使用时无需调配
9	机油	t	0.5	/
10	液压油	t	1	/
11	印版	t	0.03	/
12	水	t	630	/
13	电	万 KWh	82	/

注：吹膜级 LDPE、吹膜级 HDPE 与注塑 LDPE、注塑 HDPE 为同一材质，仅用于区分使用工序。

(2) 主要物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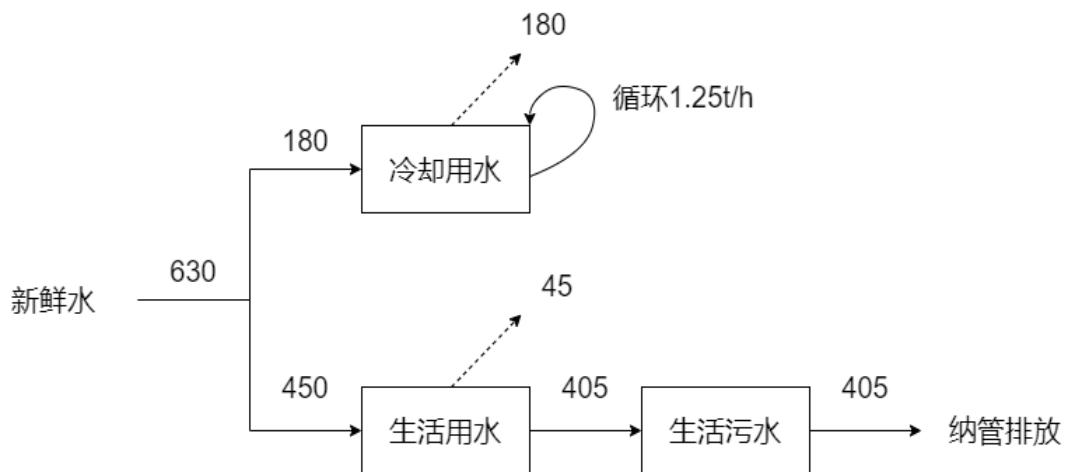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硅胶混炼胶半成品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主要成分为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甲基乙 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65%、二氧化硅≤32.9%、羟基封 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2%、十八酸锌盐≤0.1%
2	吹膜级 LDPE	低密度聚乙烯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 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 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 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LDPE 的分解温度通

		常在 250-350 摄氏度之间。								
3	吹膜级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不透明白色腊状材料，比重比水轻，比重为 0.941~0.960，柔软而且有韧性，但比 LDPE 略硬，也略能伸长，无毒，无味。一般的 HDPE 熔点为 142°C, 分解温度为 300°C; 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较大。								
4	注塑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sup>3</sup> ，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 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C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C也不变形。聚丙烯的熔点为 189°C，分解温度约 400°C。								
5	注塑 HDPE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不透明白色腊状材料，比重比水轻，比重为 0.941~0.960，柔软而且有韧性，但比 LDPE 略硬，也略能伸长，无毒，无味。一般的 HDPE 熔点为 142°C, 分解温度为 300°C; 注塑温度的可调区间较大。								
6	注塑LDPE	低密度聚乙烯是聚乙烯树脂中最轻的品种，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能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LDPE 的分解温度通常在 250-350 摄氏度之间。								
7	注塑ABS	ABS 即是由丙烯腈、1, 3-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最常见的比例是 A:B:S=2:3:5。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候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C，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热解时有少量丙烯腈、1, 3-丁二烯、苯乙烯单体及其他有机物质。								
8	水性油墨	根据企业提供 MSDS，主要成分为水性合成树脂 60%、水 10%、水性助剂 15%、炭黑 (15%)、钛白粉 (15%)、颜料黄 14 (15%)、颜料红 48:2 (15%)、颜料红 57:1 (15%)、颜料绿 7 (15%)、颜料蓝 15:3 (15%)、颜料紫 V23 (15%)。								
(3) 油墨中 VOCs 含量达标性情况分析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版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根据 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本项目油墨中 VOCs 含量达标符合性分析如表 2-8 所示。										
<b>表 2-8 本项目使用油墨中 VOCs 含量达标符合性</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墨品</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 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油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吸收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印刷承载物为 LDPE 膜、HDPE</td></tr> </tbody> </table>			油墨品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达标性	水性油墨	非吸收性	≤30%	本项目印刷承载物为 LDPE 膜、HDPE
油墨品	VOCs 限值	本项目情况	达标性							
水性油墨	非吸收性	≤30%	本项目印刷承载物为 LDPE 膜、HDPE							
达标										

		承载物		膜，为非吸收性承载物。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无需调配，根据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水性油墨产生的 VOCs 总量为水性油墨的 6.4%，则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 VOCs 限值 < 30%。	
根据表2-8分析，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的VOCs含量均达到《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VOCs含量的要求限值，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b>7、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b>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12h/d (00:00~24:00)，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及宿舍。					
<b>8、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租赁海宁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南侧半幢空余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厂房共 2 层，第 2 层为夹层。其中 1 层为吹膜区、印刷区、制袋区、注塑区等；2 层为办公室。					
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海宁市天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为海宁市奇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侧：为海宁新立大经编布业有限公司。					
北侧：为海宁市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2，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8。					
<b>9、水平衡分析</b>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自来水用量为 630t/a，废水排放量为 405t/a。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					
冷却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注塑工序等设备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量为 1.2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冷却塔年运行时间与生产时间相同，均为 7200h/a，则冷却塔冷却循环水量共计为 9000t/a，新鲜水补充量为 180t/a。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30 人，无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以 90%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 405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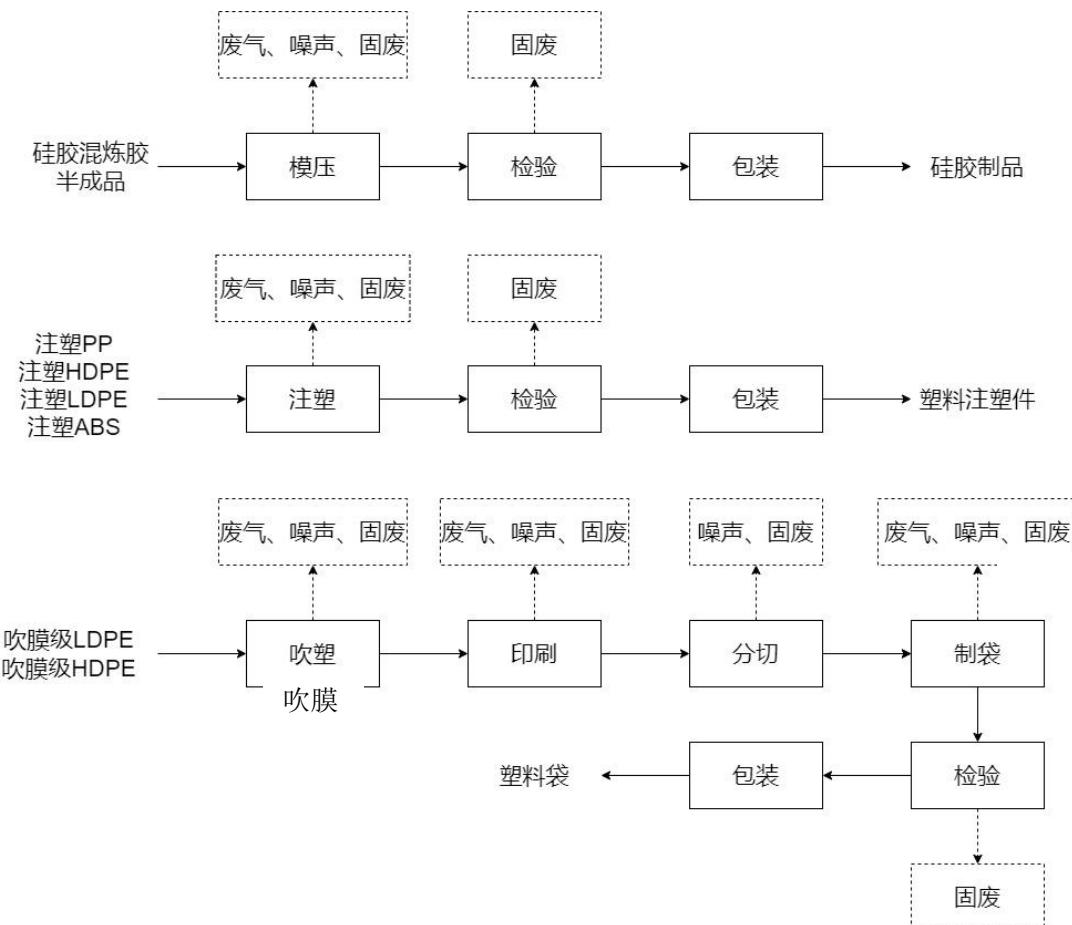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硅胶制品工艺说明：**

**模压：**用模压机将硅胶混炼胶半成品经高温压制（电加热，约 190℃）成硅胶制品，该过程无需使用模具。该模压机需添加液压油，液压油需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会有模压废气、废液压油产生。

**检验：**成品硅胶制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在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硅胶制品经包装后出售。

**塑料注塑件工艺说明：**

**注塑：**将外购塑料粒子倒入全自动注塑机内注塑成型（电加热，注塑温度 180~250℃，不涉及过滤装置，注塑机自带模具），塑料粒子粒径较大，故无投料粉尘。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在此过程会有注塑废气、废液压油、废边角料产生。

	<p>检验：成品塑料注塑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在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产生，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处理。</p> <p>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塑料注塑件经包装后出售。</p> <p><b>塑料袋工艺说明：</b></p> <p>吹膜：将塑料粒子通过自动吸料方式送至料斗中，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不会产生粉尘；料斗落料进入加热装置对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利用吹膜机将原料加热至 180°C 左右使塑料粒子呈熔融状态后，熔化充气出半成品薄膜，经自然冷却至常温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吹膜废气、废边角料。</p> <p>印刷：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按客户要求在收卷后的塑料薄膜上印上特定图案，本项目所购印刷机自带电烘干功能，烘干温度约 80°C，能源为电。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机定期进行清洗，用抹布对墨辊进行擦拭，不采用水洗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包括烘干废气）、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印版和废油墨。</p> <p>分切、制袋：半成品塑料袋使用分切制袋一体机按照需要的规格进行分切，切袋使用热封刀，塑料袋经热封刀加热封口并切断，热风温度约 100°C。此工序会产生制袋废气和废边角料。</p> <p>检验：成品塑料袋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在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产生。</p> <p>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塑料袋经包装后出售。</p> <p>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9。</p>		
<b>表 2-9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b>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模压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	注塑废气、恶臭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
	吹膜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印刷（包括烘干）	印刷废气（包括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制袋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检验		不合格品
	注塑、吹膜、分切		废边角料
	墨辊擦拭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抹布及手套
	原料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油墨
	设备维修保养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印版、沾染矿物油的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	设备噪声	Leq (A)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海宁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 的空余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项目不新征土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b></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p> <p>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3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2023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并根据H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有关要求,按照HJ663-2013《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方法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标准值 (<math>\mu\text{g}/\text{m}^3</math>)</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math>\text{SO}_2</math></td><td>年平均浓度</td><td>7</td><td>60</td><td>12</td><td>达标</td></tr> <tr> <td>98百分位日均浓度</td><td>12</td><td>150</td><td>8</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math>\text{NO}_2</math></td><td>年平均浓度</td><td>27</td><td>40</td><td>68</td><td>达标</td></tr> <tr> <td>98百分位日均浓度</td><td>67</td><td>80</td><td>84</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math>\text{PM}_{10}</math></td><td>年平均浓度</td><td>51</td><td>70</td><td>73</td><td>达标</td></tr> <tr> <td>95百分位日均浓度</td><td>108</td><td>150</td><td>72</td><td>达标</td></tr> <tr> <td rowspan="2"><math>\text{PM}_{2.5}</math></td><td>年平均浓度</td><td>28</td><td>35</td><td>80</td><td>达标</td></tr> <tr> <td>95百分位日均浓度</td><td>65</td><td>75</td><td>87</td><td>达标</td></tr> <tr> <td><math>\text{CO}</math></td><td>95百分位日均浓度</td><td>900</td><td>4000</td><td>23</td><td>达标</td></tr> <tr> <td><math>\text{O}_3</math></td><td>90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td><td>160</td><td>160</td><td>10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2) 达标区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math>\text{SO}_2</math>、<math>\text{NO}_2</math>、<math>\text{PM}_{10}</math>、<math>\text{PM}_{2.5}</math>、<math>\text{CO}</math>和<math>\text{O}_3</math>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上述统计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23 年为达标区。本项目相关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故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p> <p><b>2、地表水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体为辛江塘,属杭嘉湖 81 号,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为辛江塘海宁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ext{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12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浓度	12	150	8	达标	$\text{NO}_2$	年平均浓度	27	40	68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80	84	达标	$\text{PM}_{10}$	年平均浓度	51	70	73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浓度	108	150	72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浓度	65	75	87	达标	$\text{CO}$	95百分位日均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text{O}_3$	90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ext{SO}_2$	年平均浓度	7	60	12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浓度	12	150	8	达标																																																										
$\text{NO}_2$	年平均浓度	27	40	68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80	84	达标																																																										
$\text{PM}_{10}$	年平均浓度	51	70	73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浓度	108	150	72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浓度	65	75	87	达标																																																										
$\text{CO}$	95百分位日均浓度	900	4000	23	达标																																																										
$\text{O}_3$	90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表 3-2 水环境功能区划表								
河流	序号	水功能区		水环境功能区		目标水质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辛江塘	杭嘉湖 81	F1201200203063	辛江塘海宁农 业、工业用水	330185FM210 202010750	农业、工业用水 区	III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嘉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以及相关资料，海宁市地表水环境 2022 年度属于达标区，海宁市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年均浓度同比 2021 年均有所下降，氨氮虽有一定提高，但总体达到 III 类水标准。								
<b>3、声环境</b>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区，且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b>5、电磁辐射</b>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b>6、地下水、土壤环境</b>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工段为模压、注塑、吹膜、印刷、制袋、烘干等，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持久性污染物及重金属；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区域已做好防渗措施，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b>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b>							
类别	环境保 护目标	坐标（单位：°）		相对场 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 近距离/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 区
		东经	北纬					
大气环 境	沈家场	120.664247	30.436187	SW	445	居住 区	人群，约 50 户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3 类区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采用经纬度。																									
	<h2>1、废水</h2>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sub>3</sub>-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上述污水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sub>Cr</sub></th><th>BOD<sub>5</sub></th><th>SS</th><th>NH<sub>3</sub>-N</th><th>TP</th><th>TN</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70**</td></tr> <tr> <td>排海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 (4)<sup>1</sup></td><td>0.3</td><td>12 (15)<sup>1</sup></td></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等级要求。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sup>1</sup>	0.3	12 (15) <sup>1</sup>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TN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7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sup>1</sup>	0.3	12 (15) <sup>1</sup>																			
	<h2>2、废气</h2>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废气、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烘干废气、恶臭。</p> <p>注塑、吹膜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p> <p>印刷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表 1 标准，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p> <p>模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排放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臭气、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3-7。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排气筒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DA001	注塑、吹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丙烯腈		0.5	
		苯乙烯		20	
		1, 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2000 (无量纲)	
DA002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表 1 标准	7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2000 (无量纲)	
DA003	模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	10	基准排气量 2000m <sup>3</sup> /t 胶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2000 (无量纲)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4.0	
2	甲苯		0.8	
3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
4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5.0	
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1、总量控制原则**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sub>Cr</sub>、NH<sub>3</sub>-N：**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量为 4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相关标准，则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016t/a、0.0008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调整为 0.016t/a、0.0008t/a。

**VOCs：**以本项目实施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895t/a，因此，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895t/a。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 号):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 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sub>Cr</sub>、NH<sub>3</sub>-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需按 1:1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8。

表 3-8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量	指标		
COD <sub>Cr</sub>	0.016	0.016	/	/
NH <sub>3</sub> -N	0.0008	0.0008	/	/
VOCs	0.895	0.895	1:1	0.89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 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保护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b>1.1 产排污情况</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压废气、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制袋废气、烘干废气。除此之外，还会产生一定的恶臭。</p> <p><b>1.1.1 模压废气</b></p> <p>本项目模压工序硅胶混炼胶半成品使用量为 100t/a，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相关文献，模压废气产生量参考《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硅橡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25E-04kg/kg 混炼胶。则模压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33t/a。</p> <p><b>1.1.2 注塑废气</b></p> <p>本项目使用注塑 PP、注塑 HDPE、注塑 LDPE、注塑 ABS 塑料粒子作为注塑原材料，注塑过程有废气产生，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会有游离的挥发气体产生，根据注塑 PP、注塑 HDPE、注塑 LDPE、注塑 ABS 的理化性质可知，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均在 250℃以上，本项目生产中注塑温度均控制在成型温度之间，远低于其分解温度，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产生单体，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导致部分化学键断裂，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各类单体废气产生量均很小，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对单体废气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p>

排放系数，注塑工序的废气单位排放系数按 2.368kg/t 原料计。本项目塑料粒子（注塑 PP、注塑 HDPE、注塑 LDPE、注塑 ABS）用量为 710t/a，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681t/a。

### 1.1.3 吹膜废气

本项目吹膜级 LDPE、吹膜级 HDPE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210t，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吹膜工序的废气单位排放系数按 0.22kg/t 原料计。则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6t/a。

### 1.1.4 印刷废气（包括烘干废气）

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20t，根据油墨 MSDS 可知，主要成分为水性合成树脂 60%、水 10%、水性助剂 15%、多种颜色油墨 15%（其中包括炭黑、钛白粉、颜料黄 14、颜料红 48:2、颜料红 57:1、颜料绿 7、颜料蓝 15:3、颜料紫 V23）。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占 6.4%，则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8t/a。

### 1.1.5 制袋废气

制袋热封面积约为加工表面积的二十分之一，热封过程中塑料袋约为 1210t/a，制袋热封过程中受热的塑料薄膜的重量约为 60.5 吨，制袋温度低于吹膜温度，纸袋过程塑料袋仅软化，不会熔化，废气产生系数应低于吹膜，本评价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吹膜工序的废气单位排放系数按 0.22kg/t 原料计。则制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3t/a。

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塑料袋 VOCs 含量最大值为 0.021%，且制袋废气产生量较少，故制袋废气可不做收集和处理措施，因此制袋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 1.1.6 恶臭

本项目在注塑、吹膜、印刷、模压、制袋工序中产生的废气会有一定的恶臭。如人类长期生活在该气味环境中，也会产生厌恶的感觉，因此也可认为是恶臭的一种形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

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复合工序的恶臭物质产生量甚微，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评价。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4-1)，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1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在项目车间边界恶臭等级为 1-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为 0-1 级，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 1.1.6 废气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注塑废气、吹膜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装填量为 2t。本项目共设 8 台全自动注塑机、6 台吹膜机。

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吹膜生产线封闭罩体积约 10m<sup>3</sup>，生产线换风次数为 30 次/小时，则系统风量为 1800m<sup>3</sup>/h。

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共设置 8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3m×0.3m，罩口风速均为 0.6m/s，风量共约为 1555.2m<sup>3</sup>/h，总风量约为 3355.2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4000m<sup>3</sup>/h。吹膜生产线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全自动注塑机收集效率按 85% 计，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85% 计，活性炭定期更换。

②本项目印刷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装填量为 2t。本项目共设 4 台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2m×1m，罩口风速均为 0.6m/s，风量共约为 17280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印刷生产线废气收集效率 85%，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85% 计，活性炭定期更换。

③本项目模压废气收集后一并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本项目共设 6 台全自动模压机，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2m×0.2m，罩口风速均为 0.6m/s，风量共约为 518.4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600m<sup>3</sup>/h。模压机废气收集效率 80%，活性炭吸附对 VOCs 的处理效率按 93% 计，活性炭定期更换。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工作时间 h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吹膜	非甲烷总烃	1.947	0.234	0.252	0.035	8.758	0.265	0.037	7200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28	0.151	0.163	0.023	1.133	0.192	0.027	7200
模压	非甲烷总烃	0.033	0.011	0.002	0.0008	1.283	0.007	0.003	2400
制袋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4	0.002	7200

### 1.1.7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4-1，本项目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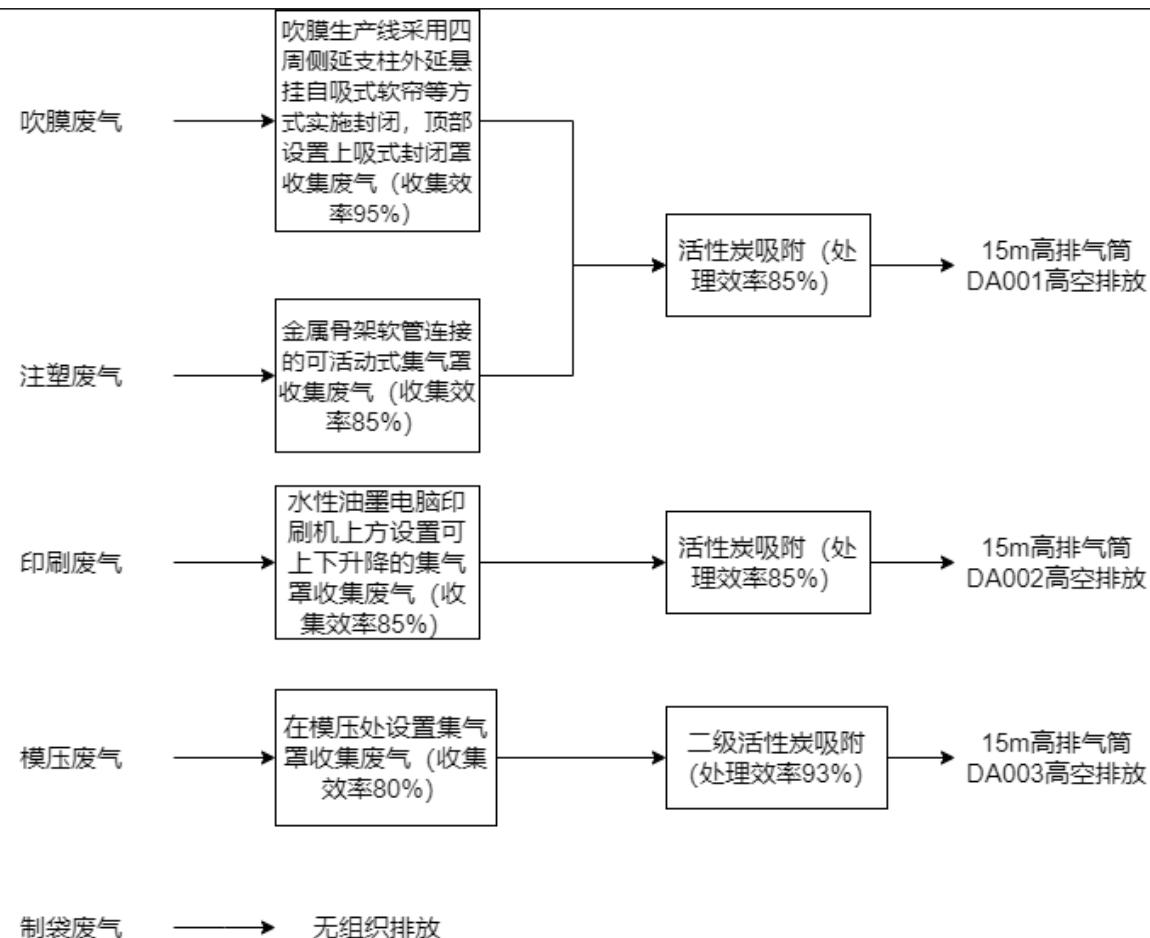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污染防治系统图

表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塑、吹膜、	全自动注塑机、吹膜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00	58.387	0.234	活性炭吸附	85%	排污系数法	4000	8.758	0.035	7200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37	/	/	排污系数法	/	/	0.03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印刷	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0000	7.556	0.151	活性炭吸附	85%	排污系数法	20000	1.133	0.023	7200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	/	排污系数法	/	/	0.02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模压	全自动模压机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600	18.333	0.011	二级活性炭吸附	93%	排污系数法	600	1.283	0.0008	2400
			车间	非甲烷总烃		/	/	0.003	/	/	排污系数法	/	/	0.003	
	制袋	电脑制袋机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物系数法	/	/	0.002	/	/	排污系数法	/	/	0.002	72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4-5。										
	表 4-4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坐标（单位：°）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东经			北纬								
1	DA001 排气筒	120.667413	30.440681	2	15	0.3	15.7	20	7200	正常	
2	DA002 排气筒	120.667415	30.440753	2	15	0.8	11.1	20	7200	正常	
3	DA003 排气筒	120.667407	30.440806	2	15	0.12	14.7	20	2400	正常	
备注：坐标采用经纬度坐标，下同。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X	Y								
1	生产车间	120.667528	30.440750	4	115	50	0	4	7200	正常	
注：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最大排放速率计。											

(3)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日用塑料制品制排污单位	吹膜区、注塑区	注塑、吹膜、制袋、烘干	注塑废气、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印刷区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模压区	模压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制袋区	制袋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模压废气、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浙江省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治理技术，符合要求。

#### (4)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排放标准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对照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35	8.758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3	1.133	/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008	1.283*	/	1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基准排气量	2000m <sup>3</sup>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	

注：\*本项目模压工序涉及硅橡胶 100t/a，折算基准排气量为 200000m<sup>3</sup>/a，本项目模压工序收集风量为 600m<sup>3</sup>/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实际排气量为 1440000m<sup>3</sup>/a，环评最大排放浓度为 1.283mg/m<sup>3</sup>，折算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为 9.24mg/m<sup>3</sup>，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 10mg/m<sup>3</sup>。

由表 4-6 可知，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表 1 标准；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 (5) 非正常情况污染源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 染 物	非正常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kg/a)	(kg/h)		/h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 理设施 未定期 保养、 失效	非 甲 烷 总 烃	0.234	0.234	58.387	1h	1 次/a	立即停止 操作，通知 相关单位 对废气处 理设施进 行维修保 养
2	DA002 排气筒	废气治 理设施 未定期 保养、 失效	非 甲 烷 总 烃	0.151	0.151	7.556	1h	1 次/a	立即停止 操作，通知 相关单位 对废气处 理设施进 行维修保 养
3	DA003 排气筒	废气治 理设施 未定期 保养、 失效	非 甲 烷 总 烃	0.011	0.011	18.333	1h	1 次/a	立即停止 操作，通知 相关单位 对废气处 理设施进 行维修保 养

#### (6) 自行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表 4-10。

表 4-9 大气污染源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全自动注 塑机、吹膜 机	DA001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 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苯乙烯		
		1, 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水性油墨 电脑印刷 机	DA002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中的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全自动模 压机	DA003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表 6 规定的排放限 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b>表 4-10 大气污染源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b>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7) 影响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废气、吹膜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模压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且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小，预计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p>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1 产排污情况

#### 2.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m<sup>3</sup>/d (450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35m<sup>3</sup>/d (405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按 COD<sub>Cr</sub>320mg/L, NH<sub>3</sub>-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中 COD<sub>Cr</sub>、NH<sub>3</sub>-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3t/a、0.01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05	/	405	/	405
	COD <sub>Cr</sub>	320	0.13	320	0.13	40*	0.016
	NH <sub>3</sub> -N	35	0.014	35	0.014	2 (4) *	0.0008

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氨氮排放量计算从严执行 2mg/L。

### 2.1.2 小结

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法	0.056	320	0.018	化粪池	/	类比法	0.056	320	0.018
			NH <sub>3</sub> -N			35	0.002					35	0.00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13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m <sup>3</sup>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L)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0.056	320	0.018	沉淀+生化等	/	排污系数法	0.056	40*	0.002
	NH <sub>3</sub> -N		35	0.002					2 (4) *	0.0001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氨氮排放量计算从严执行 2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依托房东总排口）	化粪池	DW 001	是	企业总排（依托房东总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67657	30.440727	0.0405	进入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00~24:00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NH <sub>3</sub> -N	2 (4)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化粪池	是	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 2.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40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送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工程雨污管网，已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

###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 建设内容与规模。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宁丁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宁大道与老01省道交叉口，厂区北面为老01省道，南面为钱塘江，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污水排江工程三部分。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万吨/日)，2005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万吨/日)投产运行，2012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5万吨/日)投产运行，使丁桥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到15万m<sup>3</sup>/d，目前已投入正常运行，处理工艺采用SBR法，进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目

前污水站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2) 处理工艺流程。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2，三期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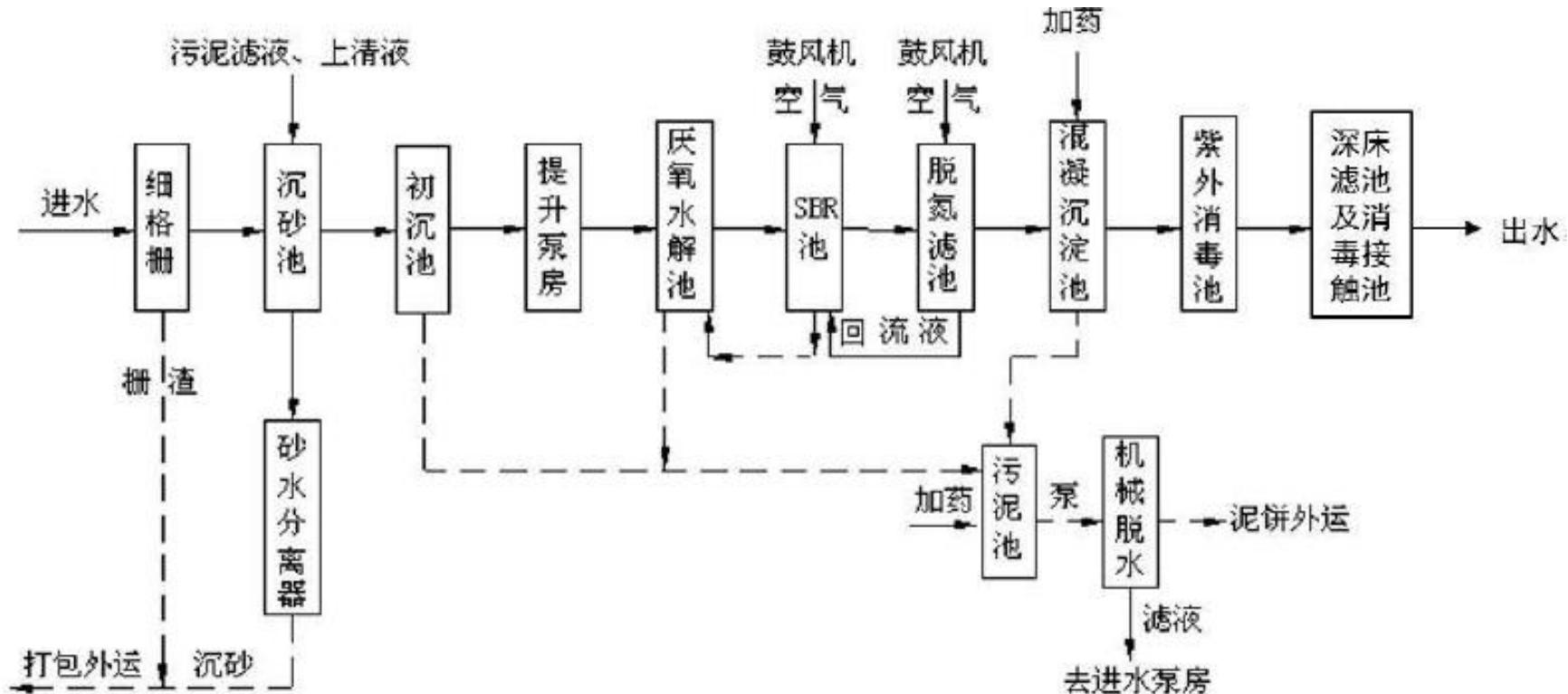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废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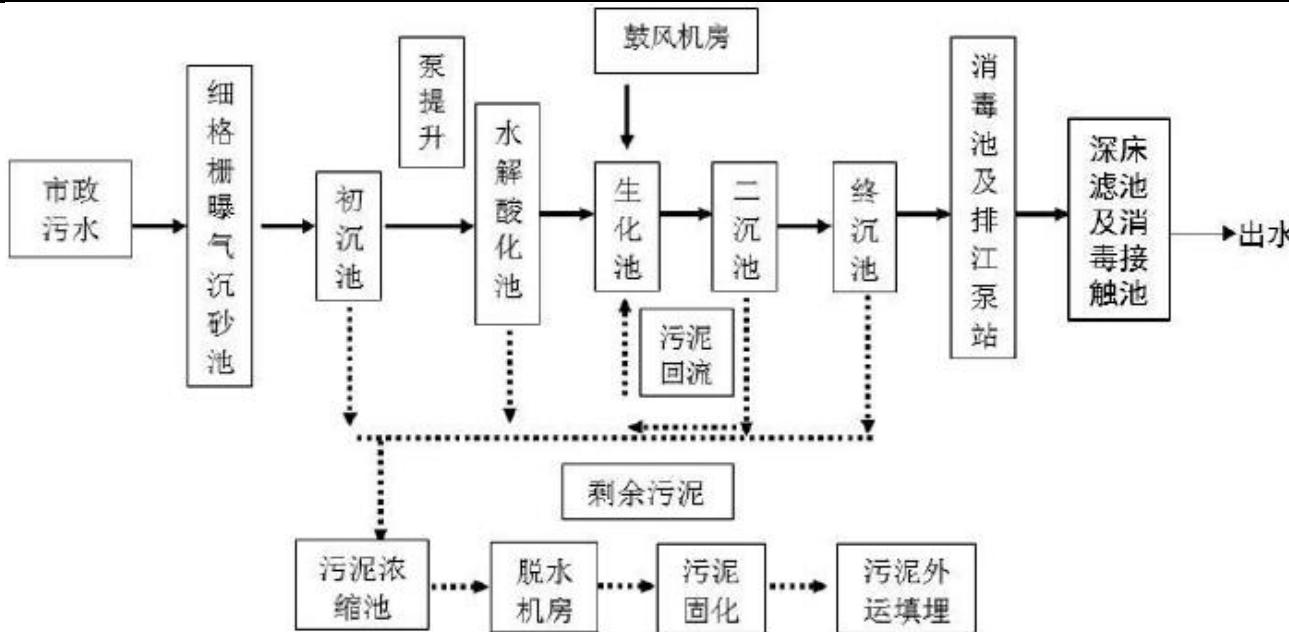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处理工艺

(3) 服务区域。工程近期截污区域为硖石街道、斜桥镇、丁桥镇、盐官镇、马桥街道范围内的工业和生活污水。其中斜桥、丁桥、盐官、马桥等镇、街道以工业废水为主，近期废水中工业废水占 75%。

(4) 运行情况。2014 年 10 月，海宁市丁桥污水厂改造项目完成了“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海环验[2014]3 号），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60 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调整改造，到 2015 年，太湖流域、钱塘江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厂提标工程已完成。

(5) 出水水质。为了解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报告收集了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丁桥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19 日的出水水质（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具体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丁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单位：除 pH 外，mg/L）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05.13	7.04	13.49	0.0834	0.064	6.156
2022.05.14	7.00	12.23	0.0818	0.065	6.330
2022.05.15	7.01	10.80	0.0800	0.070	6.870
2022.05.16	6.82	19.14	0.0849	0.069	6.902
2022.05.17	6.81	22.67	0.0831	0.069	7.931
2022.05.18	6.82	26.82	0.1004	0.082	9.738
2022.05.19	6.81	29.08	0.2708	0.088	10.892
排海标准	6-9	50	5	0.5	48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调查，丁桥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基本稳定，现有污水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在 11.2 万 m<sup>3</sup>/d 左右，仍有 3.8 万 m<sup>3</sup>/d 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5m<sup>3</sup>/d，故本项目新增排放量占污水厂余量较小，丁桥污水处理厂可收纳本项目废水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水质能够达到纳管要求，故依托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要求企业做好废水的收集、预处理及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废水达标纳管排放，则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 2.4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相关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监测要求。

为了解企业外排废水情况，建议企业每年检测一次。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表**

废水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	DW001 (依托房东总排口)	COD <sub>Cr</sub>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模压机、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吹膜机、电脑制袋机、废气处理风机、注塑冷却设备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9、表 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dB(A) (距离设备处 1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排气筒连通的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风机等）	/	39.96	12.69	15	90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0:00~24:00
2	DA002 排气筒连通的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风机等）	/	40.56	11.58	15	90		0:00~24:00
3	DA003 排气筒连通的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风机等）	/	41.19	10.44	15	90		8:00~16:00
4	注塑冷却设备	/	38.80	12.48	1	90		0:00~24:00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型 号	声源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离设备处 1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注塑机机组	/	89.0	减振	22.37	20.28	1	5	77.3	0:00~24:00	20+6	51.3	1m
2		全自动模压机机组	/	87.7	减振	20.07	6.47	1	5.7	76.0	8:00~16:00	20+6	50.0	1m
3		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机组	/	86.0	减振	13.17	20.74	1	6.5	74.2	0:00~24:00	20+6	48.2	1m
4		吹膜机机组	/	87.7	减振	4.88	20.28	1	4	76.2	0:00~24:00	20+6	50.2	1m

5		电脑制袋机机组	/	89.0	減振	5.80	5.55	1	4.7	77.3	0:00~24:00	20+6	51.3	1m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本表格中声源源强均为单台设备噪声，在噪声预测中若存在同名称多台设备，则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噪声叠加。 3、“距室内边界距离”和“室内边界声级”为声源距离最近室内边界方向的距离和声级。														

###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车间设备布置，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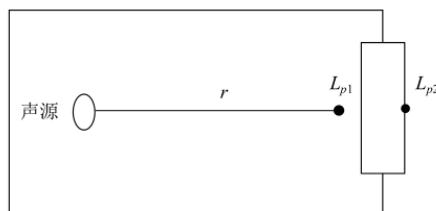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_{p1ij}})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sub>p1ij</sub>—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L<sub>p2i</sub>(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TL<sub>i</sub>—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 (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sub>div</sub>)、大气吸收 (A<sub>atm</sub>)、地面效应 (A<sub>gr</sub>)、障碍物屏蔽 (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 (A<sub>misc</sub>)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 = 20\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N=2δ/λ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 （3）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left(\frac{1}{T}\sum_i t_i 10^{0.1L_{Ai}}\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4）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昼间	53.1	52.6	52.4	52.8
	夜间	52.2	51.7	51.6	51.9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夜间	0	0	0	0

注：夜间全自动模压机不进行生产。

### 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3.4 噪声防治措施</b>								
	<p>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li> <li>② 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li> <li>③ 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li> <li>④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li> </ul> <p>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标，综上，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b>3.5 监测计划</b> <p>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点位</th> <th>监测指标</th> <th>监测频次</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租用厂房四周</td> <td>昼、夜间 Leq(A)</td> <td>1 次/季度</td> <td>东、南、西、北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租用厂房四周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东、南、西、北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租用厂房四周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东、南、西、北四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吹膜级 LDPE、吹膜级 HDPE、注塑 PP、注塑 HDPE、注塑 LDPE、注塑 ABS 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袋、包装纸等一般包装材料。合计用量 2000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每只包装袋约重 0.01kg，则产生量约 0.8t/a。

**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有不符合产品要求的产品当做不合格品外卖综合利用，根据建设单位估算，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20t/a。

**废边角料:** 本项目注塑、吹膜、分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估算，注塑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吹膜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3t/a。分切工序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2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0t/a。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的年用量 20t/a。包装桶规格均为 20kg/桶，则使用后废包装桶的产生个数为 1000 个，每个空桶的重量约为 1kg，则合计废包装桶的重量约为 1t/a；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机油的年用量 3t/a、液压油的年用量 1t/a。包装桶规格均为 20kg/桶，则使用后废包装桶的产生个数为 200 个，每个空桶的重量约为 1kg，则合计废包装桶的重量约为 0.2t/a；

##### 废活性炭:

①在 DA001 排气筒连通的注塑废气、吹膜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1.43t/a，均由后续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计算方法，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7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再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风量为 4000m<sup>3</sup>/h，风量在  $Q < 5000 \text{m}^3/\text{h}$  区间内，VOCs 初始浓度为 58.387mg/m<sup>3</sup>，对照附录 A，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连通的活性炭装填量为 2t，预计每年更换 8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量为 16t/a，大于 15.73t/a，符合理论吸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7.43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②在 DA002 排气筒连通的印刷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0.925t/a，均由后续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

《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计算方法，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17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再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风量在 20000≤Qm<sup>3</sup>/h 区间内，VOCs 初始浓度为 7.556mg/m<sup>3</sup>，对照附录 A，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2t，预计每年更换 6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量为 12t/a，大于 10.175t/a，符合理论吸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92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③在 DA003 排气筒连通的模压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量为 0.024t/a，均由后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中计算方法，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0% 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6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再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本项目风量为 600m<sup>3</sup>/h，风量在 Q<5000m<sup>3</sup>/h 区间内，VOCs 初始浓度为 18.056mg/m<sup>3</sup>，对照附录 A，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0.5t，预计每年更换 2 次活性炭，则活性炭量为 1t/a，大于 0.264t/a，符合理论吸附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2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约为 31.379t/a。要求企业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1000m<sup>2</sup>/g 的颗粒活性炭，在此基础上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要求。

**废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20t/a，废油墨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1%，则废油墨产生量约为 0.2t/a。

**废机油：**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需用到机油，机油的年使用量为 0.5t/a，经清洁擦拭等损耗后，更换量约为使用量的 80%，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4t/a。

**废液压油：**本项目模压机、全自动注塑机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每三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使用量的 9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9t/a。

**废印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印版产生量约 0.03t/a。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本项目在清洁印刷辊和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用

到抹布及手套，故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1t/a。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 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 30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3，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4，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5。

表 4-23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编织袋、纸箱等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8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20
3	废边角料	制袋工序	固态	塑料		900-003-S17	10
4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5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0.2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31.379
7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油墨		900-299-12	0.2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900-249-08	0.4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900-218-08	0.9
10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CTP 版、油墨		900-041-49	0.03
11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墨、矿物油、布		900-041-49	0.1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	一般固废	/	9

表 4-24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油墨	T	加强管理，做好厂区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900-249-08	0.2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矿物油	T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31.37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活性炭	T	
4	废油墨	900-299-12	0.2	印刷	液态	油墨	油墨	T,I	
5	废机油	900-249-08	0.4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T,I	
6	废液压油	900-218-08	0.9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I	
7	废印版	900-041-49	0.03	印刷	固态	CTP 版、油墨	油墨	T	

8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墨、矿物油、布	油墨、矿物油	T	
---	-------------	------------	-----	--------	----	----------	--------	---	--

表 4-25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0.8	收集后外卖 处理	0.8	外卖 综合 利用
检验工序	/	不合格品		类比法	20		20	
制袋工序	/	废边角料		类比法	10		10	
原料使用	/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	委托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原料使用	/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类比法	0.2		0.2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 备	废活性炭		物料衡 算法	31.379		31.379	
印刷	印刷机	废油墨		类比法	0.2		0.2	
设备维护 保养	/	废机油		类比法	0.4		0.4	
设备维护 保养	/	废液压油		类比法	0.9		0.9	
印刷	/	废印版		类比法	0.03		0.03	
设备维护 保养	/	沾染危废的 废抹布及手 套		类比法	0.1		0.1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9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9	环卫 部门

## (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6 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6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900-003-S17	0.8	收集后外 卖处理	符合
2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900-003-S17	20		符合
3	废边角料	制袋工序		900-003-S17	10		符合
4	沾染化学品的废 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 固废	900-041-49	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 置	符合
5	沾染矿物油的废 包装桶	原料使用		900-249-08	0.2		符合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31.379		符合
7	废油墨	印刷		900-299-12	0.2		符合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保养		900-249-08	0.4		符合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900-218-08	0.9		符合
10	废印版	印刷		900-041-49	0.03		符合
11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900-041-49	0.1		符合
1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年7月1日实施）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本项目在厂房东南侧设置一个约  $15\text{m}^2$  危废仓库，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能力为 15t，本项目危废贮存量为 7.43t，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其基本情况见表 4-27。由表可知，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南侧	$15\text{m}^2$	袋装	约 0.5t	半年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约 0.2t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约 5t	1 个月
4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桶装	约 0.2t	一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袋装	约 0.4t	一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袋装	约 1t	一年
7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03t	一年

8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桶装	约 0.1t	一年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④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⑤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5、地下水、土壤</b>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原料仓库等。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机油、液压油，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有机污染物泄露进而下渗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原料仓库、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完善，受污染的雨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厂区内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本项目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28。									

**表 4-28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室、过道等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污水管道采用 PE 防渗管道输送污水；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保护目标及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且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1	机油	0.5	原料仓库
2	液压油	1	原料仓库
3	危险废物	7.43	危废仓库

###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机油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2	液压油	油类物质	1	2500	0.0004
3	危险废物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7.43*	50	0.1486
项目 Q 值Σ					0.1492

注\*: 根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及暂存周期计算得到, 具体见表 4-27。

\*\*: 水性油墨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的临界量。

由表 4-31 可知,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 无需设置专项, 仅作简单分析。

### (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1。

表 4-3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车间、原料仓库	机油、液压油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 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 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危废仓库	废机油、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进入雨水管, 进而污染地表水环境; 泄漏液、火灾消防水渗入厂区绿化带, 进而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3#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 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消结合”的安全生产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机油、液压油等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 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 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 厂区生产车间内地面用水泥硬化处理, 危废仓库、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区域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 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设置风险监控系统, 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督巡检, 对于违规操作及时更正, 对于隐患坚决消除;

针对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制定各种化学品原料贮存、运输、使用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于原料包装破损要及时更换或修复，对于车间内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地面残留物料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防止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泄露等环境风险。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特别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完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定期进行防火检查，一要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文件要求：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

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传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5	0	405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sub>Cr</sub>	0.13	0.114	0.016	
		NH <sub>3</sub> -N	0.014	0.0132	0.0008	
废气	注塑废气、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47	1.43	0.517	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8	0.925	0.355	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3	0.024	0.009	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4	/	0.014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3.274	2.379	0.895	/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0.8	0.8	0	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20	20	0	
	废边角料		10	10	0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1	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0.2	0.2	0	
	废活性炭		31.379	31.379	0	

	废油墨	0.2	0.2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0.4	0.4	0	
	废液压油	0.9	0.9	0	
	废印版	0.03	0.03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0.1	0.1	0	
	生活垃圾	9	9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吹膜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苯乙烯		
		1, 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印刷废气排放口 (DA00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表 1 标准
	模压废气排放口 (DA003)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丙烯腈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规定的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规定的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厂区 内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治理设施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一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印版、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危险仓库、有毒有害原料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3、做好化粪池、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污水管道采用PE防渗管道输送污水，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p> <p>2、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p>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p> <p>4、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其他”和“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p> <p>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 六、结论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02日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代码	2303-330481-07-02-486977					
	项目名称	年新增2000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丁桥镇创新路1号4幢1楼					
	国标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7773号			
总用地面积(亩)	24.15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7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租用海宁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空余厂房，总投资850万元，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模压机，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废气回收处理装置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20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实现年产值32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宓培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6679535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1号4幢1楼-2						
项 目 投 资 情 况	总投资(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固定投资580.0000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850.0000	0.0000	550.0000	0.0000	0.0000		
	30.0000	0.0000	27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850.0000	0.0000	8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C4K5W680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1号4幢1楼-2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
	注册资金(万)	3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徐知行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00564567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项目单位声明	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02日			

说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附件 2：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3：厂房租赁合同

### 厂房租赁意向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海宁市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拟将自有的坐落在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1号的房屋  
号楼底层 728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乙方开办企业使用。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甲方从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 第三条 租金和水电

甲乙双方议定租金 22元/月/平方米。

乙方产生的水电气费，按实自行交纳。

#### 第四条 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和装饰

修缮房屋是甲方的义务。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动力电缆到楼层）和门窗完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

#### 第五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租赁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租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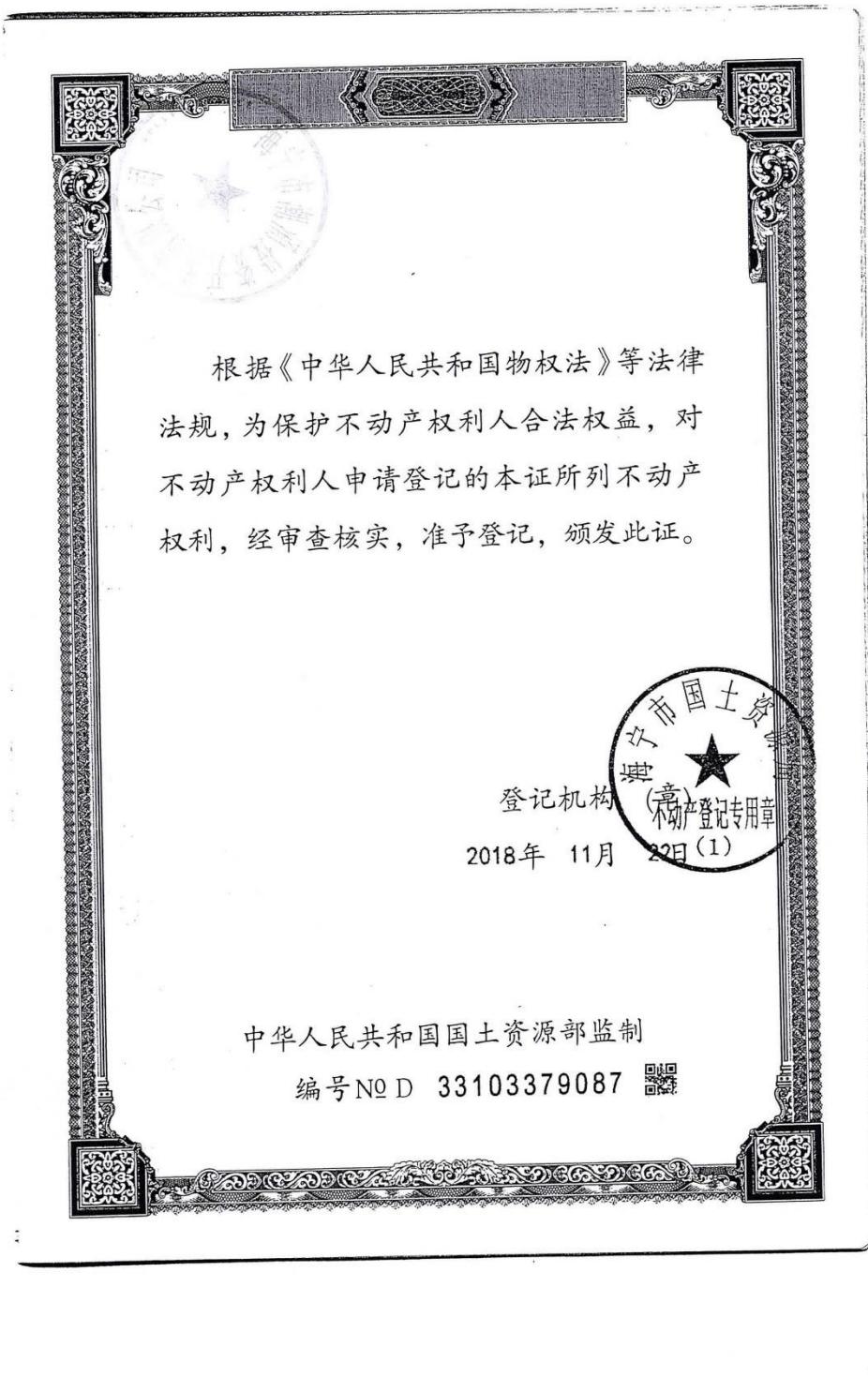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海宁

签约时间：2022年9月28日

####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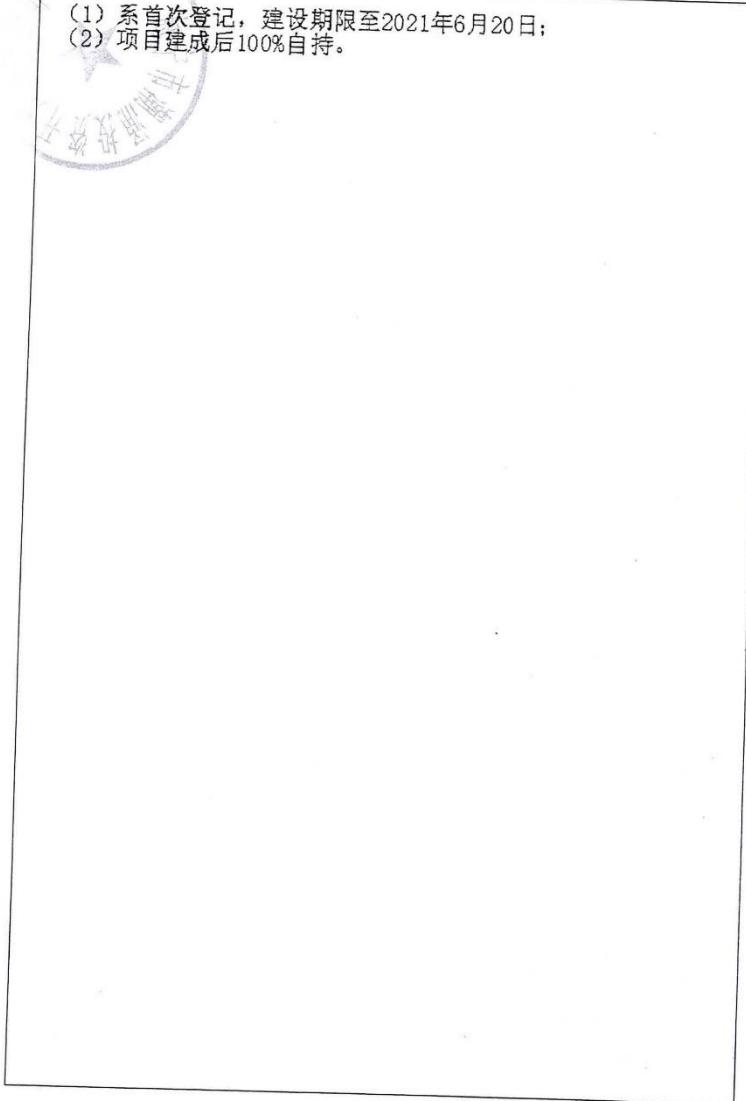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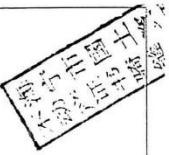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4811201859201524  
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7773号

权利人	海宁市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丁桥镇芦红路东侧、弘丰经编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11017GB00015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6105.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8年11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海宁市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附 记

- (1) 系首次登记，建设期限至2021年6月20日；  
(2) 项目建成后100%自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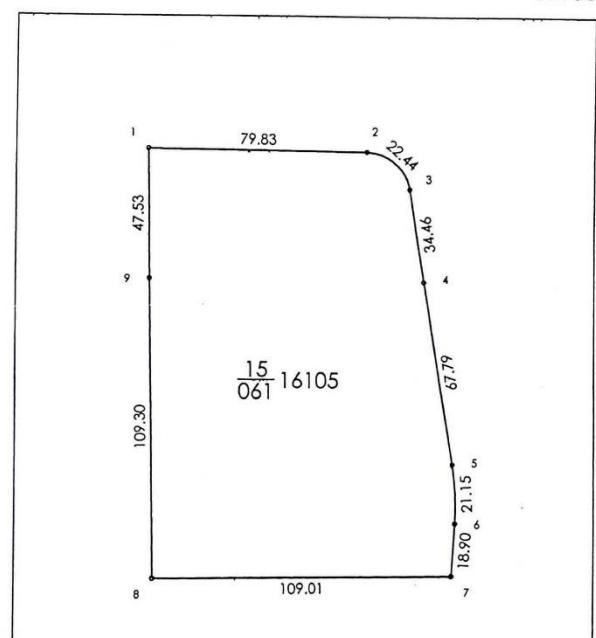




### 宗地图

69.12-63.94-011017GB00015

18166



上海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制图。  
1980西安坐标系。

1:2000

上海市中图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员章  
乙工员字3311096  
0001

## 附件 5：污水入网承诺书

### 污水入网承诺书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水收集管网与市政污水管网连接，将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全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且办好污水管网验收工作。

如我公司因污水管网未验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6：危废处置承诺书

### 承 诺 书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900-041-49）、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900-249-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墨（900-299-12）、废机油（900-249-08）、废液压油（900-218-08）、废印版（900-041-49）、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900-041-49）等废物。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油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
2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包装桶		900-249-08	0.2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900-039-49	31.379
4	废油墨	印刷	液态	油墨		900-299-12	0.2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900-249-08	0.4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液压油		900-218-08	0.9
7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CTP版、油墨		900-041-49	0.03
8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油墨、矿物油、布		900-041-49	0.1

我公司承诺将在建设期间完成危险废物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并在投产前完成危险废物和有资质单位的委托处置协议签订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如我公司因找不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造成项目不能投产（或不能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7：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 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替代方案

企业名称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知行	联系电话	13600564567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额 (万元)	850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		
建设项目规模及主要内容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租赁海宁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 的空余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728m <sup>2</sup> ，购置全自动注塑机，全自动模压机，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吹膜机、制袋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吨/年)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预测排放总量	污染物新增总量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平衡替代比例	调剂总量
VOCs	0.895	0.895	0.895	1:1	0.895
镇街经办人意见	新增 VOCs 量从海宁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标 1:1 调剂平衡，调剂量为 0.895 吨。 经办人：徐知行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镇街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海宁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 日				
局经办人意见	拟同意 VOCs 从海宁潮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调剂。 经办人：徐知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注：VOCs 总量由镇街落实调剂平衡（小于 1 吨也需调剂）；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锅炉、炉窑各类燃料的燃烧废气）和有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含 COD 小于 0.1 吨的，仅喷淋废水的除外）都要进行总量调剂平衡和排污权交易；工艺废气中若涉及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也需进行调剂平衡（暂无需交易）。此替代方案需随环评存档。

## 附件 8：原辅材料 MSDS



### SDS 服务概要

编号: SHAAF23004205918      日期: 2023年4月23日      第1页, 共1页

SGS 工作编号 : ASH23-0010159; O-SHAFL202300607893  
申请商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 混炼硅橡胶  
产品成分/原料 (由申请商提供) : 见 SDS 正文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最后更新资料日期 : 2023 年 04 月 12 日  
SDS 制作时期 : 2023 年 04 月 11 日-2023 年 04 月 19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交的信息为产品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并根据客户提交的成分和欧盟委员会法规(EC) No 1272/2008 计算分类和标签要求。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 SDS 正文。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提供给申请人, 以履行欧盟委员会法规 (EC) No 1907/2006, 并通过供应链传达化学品的危害信息以确保安全使用。它不是确保产品安全的测试报告或证书。

SGS 已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 (即产品名称、供应商详细信息、产品成分、适用的物理数据等) 整合产品信息, 而 SGS 并没有进行独立验证, 对所提供的信息的正确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蔡晓丹  
项目工程师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混炼硅橡胶
- 1.2 物质 / 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物质 / 混合物的用途:

主要用于电子、高温电线电缆、航空领域防水防潮密封等用途。可用于制作硅胶制品、硅胶密封圈、硅胶管、硅胶条、硅胶辊、硅胶片、硅胶轮、硅胶烤盘、烫金硅胶板材、电话机、手机、电脑等各种按键,电视机高压膜,潜水镜,硅胶手镯,硅胶盆,服装标牌硅胶,硅胶厨具餐具,硅胶医疗用品,食品级模具制造如蛋糕模具,婴儿奶嘴等,还有一些高级透明模具设计等。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中供应商详细信息
 

生产商 / 供应商: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湖市乍浦镇雅山西路530号  
电话: 18767388560  
电邮: yunguan@hoshinesilicon.com

唯一代表 / 欧盟联络人: 没有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IRELAND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Centre  
电话: +353 (01) 809 2566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353 (01) 809 2166 (For public; 8am - 10pm)
- 1.5 参考编号: ASH23-0010159; O-SHAFL202300607893; SHAFF23004205918

###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不适用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份: 不适用

危险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他危害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的

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测定 不适用的

###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成分:		
CAS: 68083-18-1	乙烯基封端的二甲基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65.0%
CAS: 7631-86-9	二氧化硅	≤32.9%
EINECS: 231-545-4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CAS: 70131-67-8	羟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2.0%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商品名 : 混炼硅橡胶

CAS: 557-05-1	十八酸锌盐	(接第 1 页) ≤0.1%
EINECS: 209-151-9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 备注: 上面列出的所有成分按照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没有被分类。

####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 请咨询医生。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食入: 用水冲洗口腔。不要喂任何东西给昏迷的病人。寻求治疗。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通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口腔呼吸保护装置。穿上全面保护的衣物。

####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避免形成粉尘。  
远离燃烧的源头。  
使用呼吸保护装置以避免受到烟雾/粉尘/气溶胶的影响。  
避免接触眼睛。  
避免接触皮肤。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使用机械提起。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商品名 : 混炼硅橡胶

(接第 2 页)

##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 远离热力和直接的阳光照射。
  - 避免形成粉尘。
  - 避免接触眼睛和皮肤。
  -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8部分。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储存在阴凉的位置。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食品。
-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氧化剂。
- 远离火源。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储存在密封的贮藏器内,并放在阴凉、干爽的位置。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 7631-86-9 二氧化硅

AGW (D)	PC-TWA: 4 mg/m <sup>3</sup>
	DFG, 2, Y

#### 557-05-1 十八酸锌盐

VLEP (F)	PC-TWA: 10 mg/m <sup>3</sup>
OEL (IE)	PC-STEL: 20* mg/m <sup>3</sup> PC-TWA: 10* 4** mg/m <sup>3</sup>

\*total inhalable \*\*respirable dust

### - 法规信息

- AGW (D): TRGS 900
- VLEP (F): ED 1487 05.2021
- OEL (IE): 2021 CoP for the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at Work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 8.2 接触控制

-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 个人防护措施,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建议使用适当的呼吸保护装置。

### - 手部防护: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面部防护:** 补充期间建议使用的护目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在 4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商品名 : 混炼硅橡胶

(接第 3 页)

- 热危害: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物理状态	固体
· 颜色:	乳白色微透明
· 气味:	稍有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冷凝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350 °C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颗粒特征	无相关详细资料

**9.2 其他信息**

· 外观:	
· 性状:	固体

**对于物理危险类别的信息**

· 爆炸物	不适用
· 易燃气体	不适用
· 气溶胶	不适用
·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 高压气体	不适用
· 易燃液体	不适用
· 易燃固体	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发火液体	不适用
· 发火固体	不适用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 有机过氧化物	不适用
· 金属腐蚀剂	不适用
· 退敏爆炸物	不适用

(在 5 页继续)

III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商品名 : 混炼硅橡胶**

(接第 4 页)

- 其他安全特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如果遵照规格使用则不会分解。
-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贮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定义的危险类别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7631-86-9 二氧化硅

口腔	LD50	10,000 mg/kg (rat)
----	------	--------------------

70131-67-8 聚基封端的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

口腔	LD50	>15,400 mg/kg (rat)
----	------	---------------------

皮肤	LD50	>2,000 mg/kg (rabbit)
----	------	-----------------------

557-05-1 十八酸锌盐

口腔	LD50	>10,000 mg/kg (mouse)
----	------	-----------------------

		>10,000 mg/kg (rat)
--	--	---------------------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 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 内分泌干扰特性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6 页继续)

III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商品名 : 混炼硅橡胶

(接第 5 页)

- 12.5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及 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评价结果
- PBT(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该产品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 12.7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2 UN 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不适用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的
-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大量海上运输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 备注:	参考由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编号202300817802786), 混炼硅橡胶按照IMO IMDG Code办理的类项,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根据供应商信息)。
	参考由上海化工院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编号202300817802685), 混炼硅橡胶按照IATA DGR办理的类项,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根据供应商信息)。

###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在 7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商品名 : 混炼硅橡胶**

(接第 6 页)

**· 欧盟法规(EU) 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649/2012**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2019/1148****· Annex I - RESTRICTED EXPLOSIVES PRECURSORS (Upper limit value for the purpose of licensing under Article 5(3))**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Annex II - REPORTABLE EXPLOSIVES PRECURSORS**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273/2004 药物前体**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11/2005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药物前体贸易监测规则**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005/2009 消耗臭氧层物质附录一**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其他法规、限制和禁止法规****·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7/1/2023)**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REACH 法规附录十七中限制物质 (13/12/2021)**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16部分。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清单(8/4/2022)**

这些成份都不在名单上面。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16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写而成。

**免责申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制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在 8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4.19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4.19 审核

商品名 : 混炼硅橡胶

(接第 7 页)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

完

HU

庆和化工  
QINGHE CHEMICAL**HBM**海博明水墨  
HBM WATER-BASED INK

## 物质安全资料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 1、产品信息及供应商信息 Identification for product and manufacturer

产品信息 Product Information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Product Name: Water-based Ink	用途 Usage	印刷 Printing
供应商信息 Identification for Manufacturer	制造商名称: 厦门市庆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厦门海博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Name : XIAMEN QINGHE CHEMICAL BUILDING MATERIALS CO., LTD. / XIAMEN HAIBOMING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集安路 225 号 Address: 225 Ji'an Road, Tongan Ind. Concentration Zone, XIAMEN, FUJIAN, CHINA TEL: 0592-7205666 E-mail: 1275475127@qq.com		
工厂紧急联络电话: 0592-7205666 当地应急电话: Factory Emergency Contact Number: 0592-7205666		火警 Fire Alarm: 119 (in China) 急救 First Aid: 120 (in China)	

## 2、危害辨识信息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健康危害效应 Health Hazards	--
特殊危害 Special Harm	高温分解 Decomposed at high temperature.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长时间接触引起刺激 May cause irritation after contact for a long time.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大量接触会引起刺激 May cause irritation after contact too much.
食入 Ingestion	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有害。 It may be hazardous if being swallowed and it goes in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 3、成分构成、成分信息 Composition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分名称 Ingredients	CAS No.	EC No.	组成比例 Proportion
水性合成树脂 Water-based Synthetic Resin	9003-01-4	215-609-9	60%
水 Water	7732-18-5	236-675-5	10%
水性助剂 Additive	--	--	15%
炭黑 Carbon Black	1333-86-4	226-789-3	15%
钛白粉 Titanium Dioxide	13463-67-7	230-303-5	15%
颜料黄 14 Pigment Yellow 14	5468-75-7	226-109-5	15%
颜料红 48:2 Pigment Red 48:2	7023-61-2	215-524-7	15%
颜料红 57:1 Pigment Red 57:1	5281-04-9	205-685-1	15%
颜料绿 7 Pigment Green 7	1328-53-6	215-524-7	15%
颜料蓝 15:3 Pigment Blue 15:3	147-14-8	202-415-4	15%
颜料紫 V23 Pigment Purple 23	1325-82-2	231-797-2	15%

## 4、灭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不可燃物, 直接用水。Non combustible, direct water use.

## 5、泄漏处理方法 Leakage Treatment Method

立即换容器, 污染物用洗衣粉和水冲洗。Change the container immediately, wash the contaminant with washing powder and water.

## 6、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皮肤接触 Skin Contact	用布擦掉 并马上用大量清水及肥皂冲洗 Wash with soap and plenty of clear water
眼睛接触 Eye contact	马上用大量清水冲洗 至少15分钟以上 注意不要让自己已受污染的水流入口未受污染的眼睛。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plenty of clear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lifting lower and upper eyelids occasionally, and do not make the polluted water into patient's another unpolluted eye.
食入 Ingestion	用水漱口, 由医务人员立即进行催吐作业, 并立刻送医。 Wash mouth with water, induce vomiting immediately by directed by medical personnel, and see the doctor immediately.

7、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搬运 Handling	工作时须带相应防护设备，不可粗鲁装卸。 Wear relevant protective equipment during work, and it is not allowed to be rough handling.
储存 Storage	1、储存于阴凉 干燥 通风良好及阳光无法照射处。 Store in a cool, dry and well-ventilated place and avoid sunlight. 2、禁止吸烟；远离热源、发火源及不兼容物。 It is prohibited to smoke; keep far away from heat producer, fire or spark producer, incompatibles and so on. 3、产品不用时容器盖紧。 Keep container closed tightly when the product is not used.
8、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质状态: 液体 Material state: Liquid	形状: 流动 Form: Fluid
颜色: -- Color: --	气味: 无 Odor: None
PH值: 8.5-9.5 PH value: 8.5-9.5	沸点/沸点范围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100°C
分解温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250°C	爆炸界限 Explosive Margin: NA
自燃温度 Nature temperature: ND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溶于水dissolve in water
蒸汽压 Steam atmospheric pressure: NA	稳定性: 稳定 Stability: Stable
密度 Specific Gravity: 1.0~1.2	闪火点 Flash point: NA
易燃性: 不燃不爆 Inflammability: non-inflammable	挥发度: 中度 Volatility: moderate
9、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Stability:	在建议的储存环境下保持稳定 Be Stable in recommendation storage situation
特殊情况之可能之危害反应: Harm reactivity in some special situation:	暂无。 No information at present.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 to be avoid:	谨防结晶 Protect from freezing.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各种强氧化物及强酸碱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lkali.
10、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暴露途径: 摄入、皮肤接触、吸入 exposure pathways: mouth intake, skin contact, inhalation.	
症状 symptom	A、摄入: 引起呕吐 Mouth intake: may cause vomiting.
	B、皮肤接触: 兔子 72 小时暴露无刺激 Skin contact: rabbit 72 hours exposure-non-irritant.
急性毒: 静脉注射, 导致死亡。 acute toxicity: Intravenous injection will cause death.	
慢毒性: 长期接触, 对眼、鼻、咽喉有刺激。 Chronic toxicity: Has some irritant to eye, nose and throat after long-term's contract.	

<b>11、环境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b>	
	生态毒性：此产品大量泄漏或喂食将对环境及某些生物产生一定的危害，但根据毒性数据表明，由于其低细菌毒性，其在生物污水处理厂之功能无不良影响。 Ecological toxicity: This product may be harmful to the environment and some living beings, but on the basis of the Ecotoxicological data, because of the low bacterial toxicity, there is no risk of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performance of biological waste water treatment plants.
<b>12、废弃处理方式 Disposal considerations</b>	
	1、依照国家就废弃物之相关法律进行相应的处理 2、使用后的容器应尽可能的彻底清空（譬如通过倾倒，刮或者滴净直至“随洗随干”），此容器可以送至合法的废品收购站，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其必须是可回收的。 1、Dispose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national laws for waste treatment. 2、After containers have been emptied as thoroughly as possible (e.g. by pouring, scraping or draining until "drip-dry"), they can be sent to an appropriate collection point set up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existing take-back scheme of the chemical industry. Containers must be recycled in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b>13、运输资料 Transportation Information</b>	
	1、危险编码：无 Dangerous code: None 2、联合国运输名称：无 UN code: None 3、包装：可采用密闭塑胶桶包装 Package: closed plastic drum 4、海洋污染物：否 Marine pollutant: No. 5、特殊运输方式及注意事项：无 Special transportation methods and its attentions: None. 6、相关运输法规：无 Relevant transportation law and regulation: Not regulated for transportation. 7、运输途径：此产品可空运、海运及陆运 Transportation: This product can be transported by air, sea and land.
<b>14、监管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b>	
	请参照以下：please refer to below regulatory 1、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中国 Dangerous Chemical Safety Supervision( in China) 2、《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92) —— 中国 Dangerous Chemical Classification and Lists( in China)
<b>15、法规资料 Other information</b>	
	1、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Rules of labor safety and health facilities. 2、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识规则。General rules for dangerous and harmful substances. 3、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Prevention rules of organic solvent poisoning. 4、交通安全规则。Traffic safety rules. 5、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Disposal methods and facilities standards of industrial waste storage and removal.
<b>16、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b>	
	参考文献：无 Reference: None 制表单位：厦门市庆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 厦门海博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Compiled by: 制表日期：2021-3-1 Compiling Date: 本资料表中所给出的信息并不能制定和代替使用者在特殊工作场合对风险的评估。同时，客户必须对本产品的特殊用途，通过自己的实验确认该信息是适宜的和完全的。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data sheet does not constitute or replace user' s own assessment of workplace risk; The user must ensure that the information is suitable and complete in relation to the specific use of the product by user' s own test.

## 附件 9：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0666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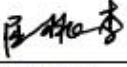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厦门市庆和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集安路225号

样品名称: 海博明水性墨  
主要成份: 黑、白、黄、红、蓝、绿、紫、桃红、橙、冲淡剂混合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22526503 - XM  
样品接收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检测周期: 2022年04月14日 - 2022年04月22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尉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 copy of these conditions can be obtained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 third party has responsibility in law to the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y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 then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55) 6307 1443, or email: CH.Doccheck@sgs.com

355-0370 Shenzhe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t | (86-20) 62165555 www.sgsgroup.com.cn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Inspection Laboratory t | (86-20) 6216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06666101

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AN22-066661.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T 38608-2020附录A。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w/w)	0.1	6.4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 $w=0$ )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document are subject to the terms of intervention of the Client and are limited to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of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document does not generate revenue for The Company, it is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35) 8307 1443, or email: [GM.Despatch@sgs.com](mailto:GM.Despatch@sgs.com).

SGS-CSTech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Scientific Technical Laboratory

188 Kechi Road, Scientech Port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8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62166665 [www.sgsgroup.com.cn](http://www.sgsgroup.com.cn)  
t: (86-20) 6216666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206666101

日期: 2022年04月2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t does not purport to confer any rights under the same on any third part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 contract in itself, but one of Client's instruments. It sets out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a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amount to a part of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ny dispute relating to the valid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06-735) 6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mailto:CN_Doccheck@sgs.com)

SGS-CST Quality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Laboratory

100 Ke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62156665 [www.sgsgroup.com.cn](http://www.sgsgroup.com.cn)  
t: (86-20) 62156665 [sgs.china@sgs.com](mailto: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 附件 10：环评文件确认书

### 环评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	联系电话	13600564567
<p>我单位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li><li>2、本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li><li>3、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li><li>4、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措施；</li><li>5、该项目平面布置；</li><li>6、本项目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li></ul> <p>我公司同时保证环评文件所附的相关文件、证明、依据等材料均反映真实情况，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重新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备注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的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现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具备污水纳管条件，且企业污水纳管排放。
3. 环评报告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清单符合企业实际；提供的生产工艺符合企业生产实际。
4. 企业将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规定，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5. 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全面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做到“三同时”。
6. 建设项目发生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重大变化的，将重新实施建设项目环评报备。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企业愿意接受市环保局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一式二份，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每份须加盖公章。

#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环评文件承诺书

建设单位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丁桥镇创新路 1 号 4 幢 1 楼-2	法定代表人	徐知行
联系人	徐知行	联系电话	13600564567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经认真审查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评报告文件，本环评中的污染治理措施已经核实确认，符合本项目的情况，本人郑重承诺，落实如下环保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海宁市丁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生产线采用四周侧延支柱外延悬挂自吸式软帘等方式实施封闭，顶部设置上吸式封闭罩收集废气，全自动注塑机挤出口采用金属骨架软管连接的可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电脑印刷机上方设置可上下升降的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活性炭吸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的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排放值
模压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模压机全密闭，在模压处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规定的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排放值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规定的限值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限值	
	丙烯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	
	苯乙烯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厂区内外组织			
固体废物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处理	无害化、资源化
	废气处理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原料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使用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油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印刷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沾染危险的废抹布及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效低噪设备; 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	----------------------

如果未能落实到位,本人愿意承担无法通过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1：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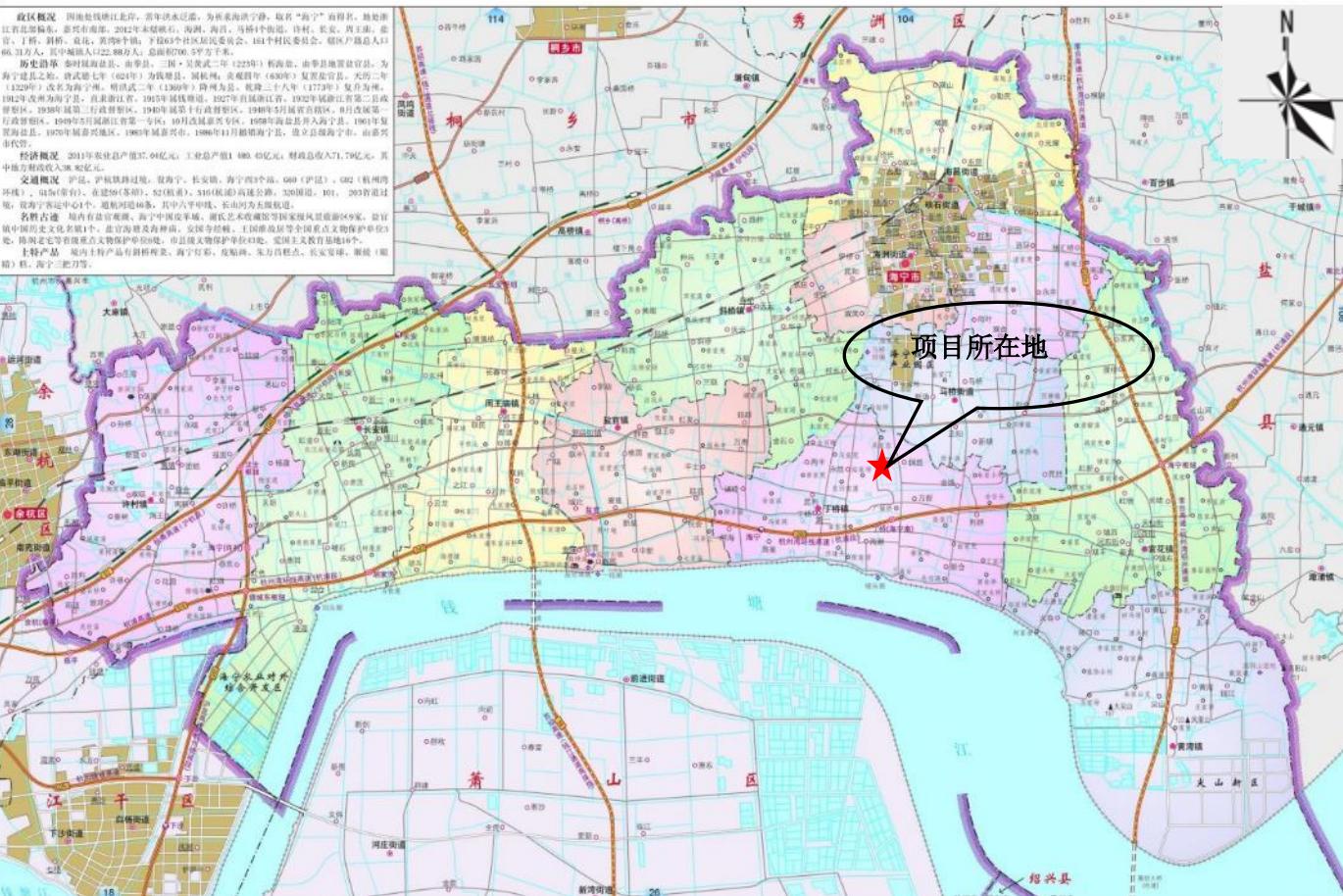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  
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情况复核意见

经对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进行认真审核，结果表明，报告表已基本按审核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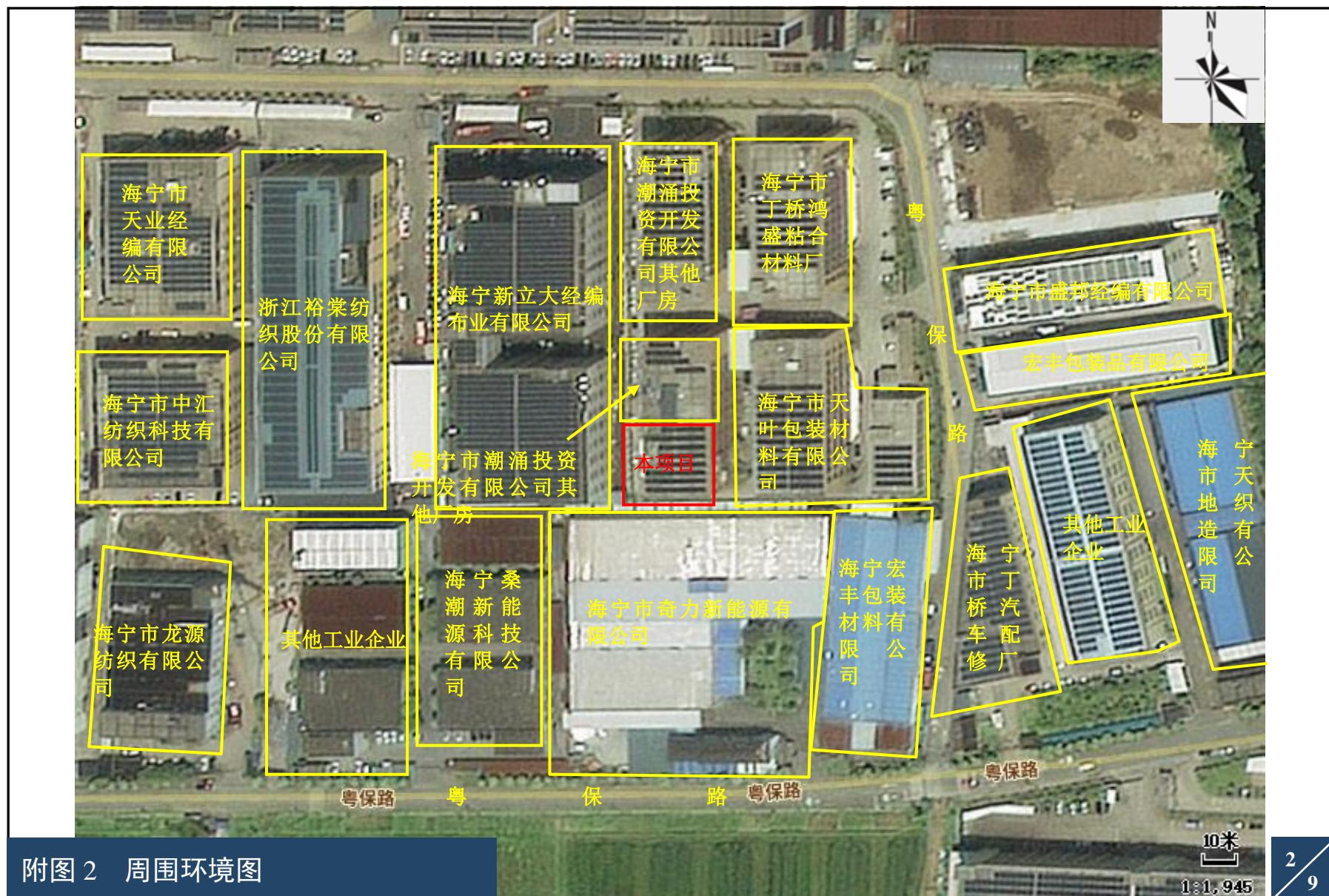


海宁市 1:140 000

浙江省行政区划图集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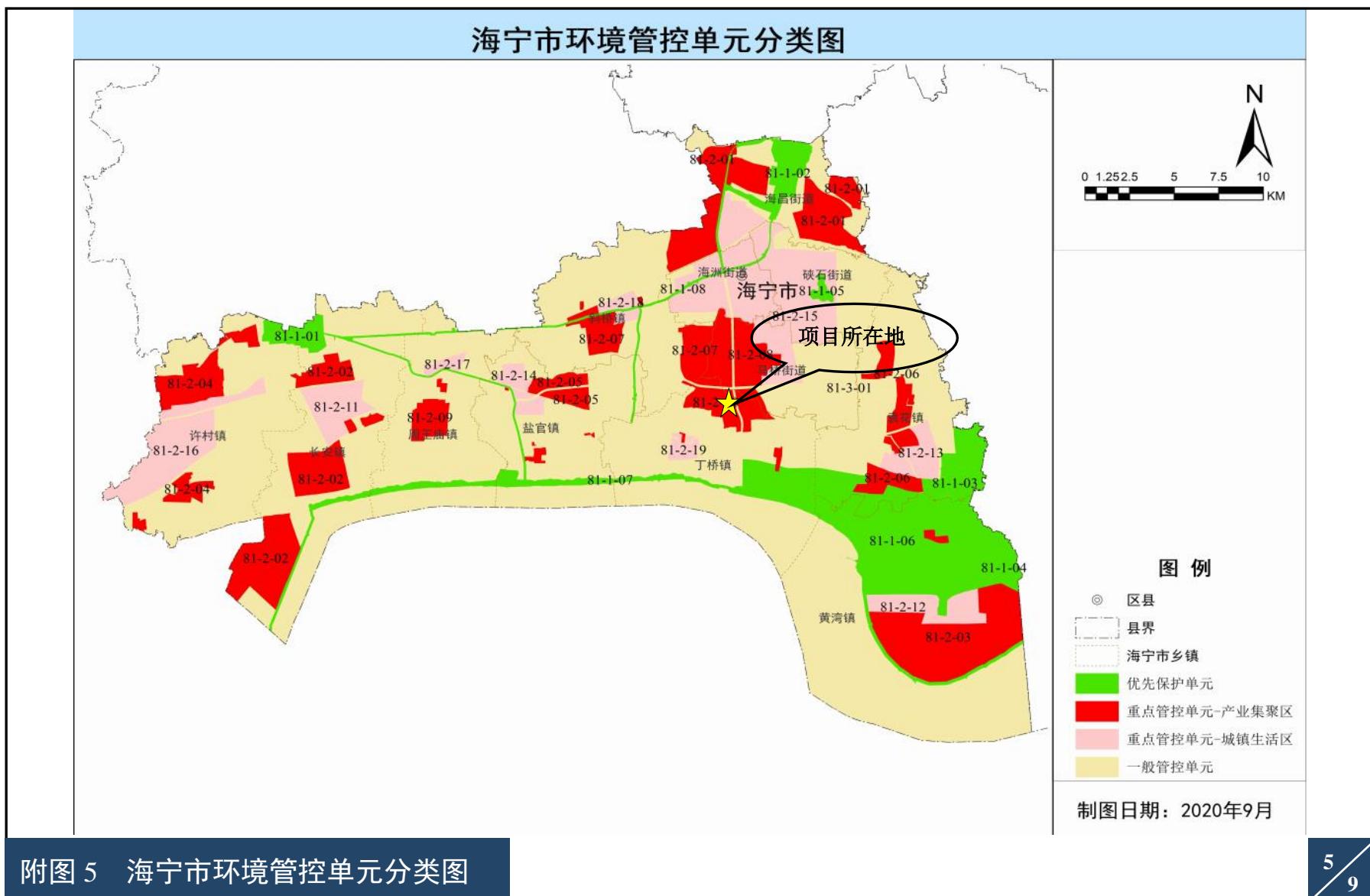




74

75

附图 4 海宁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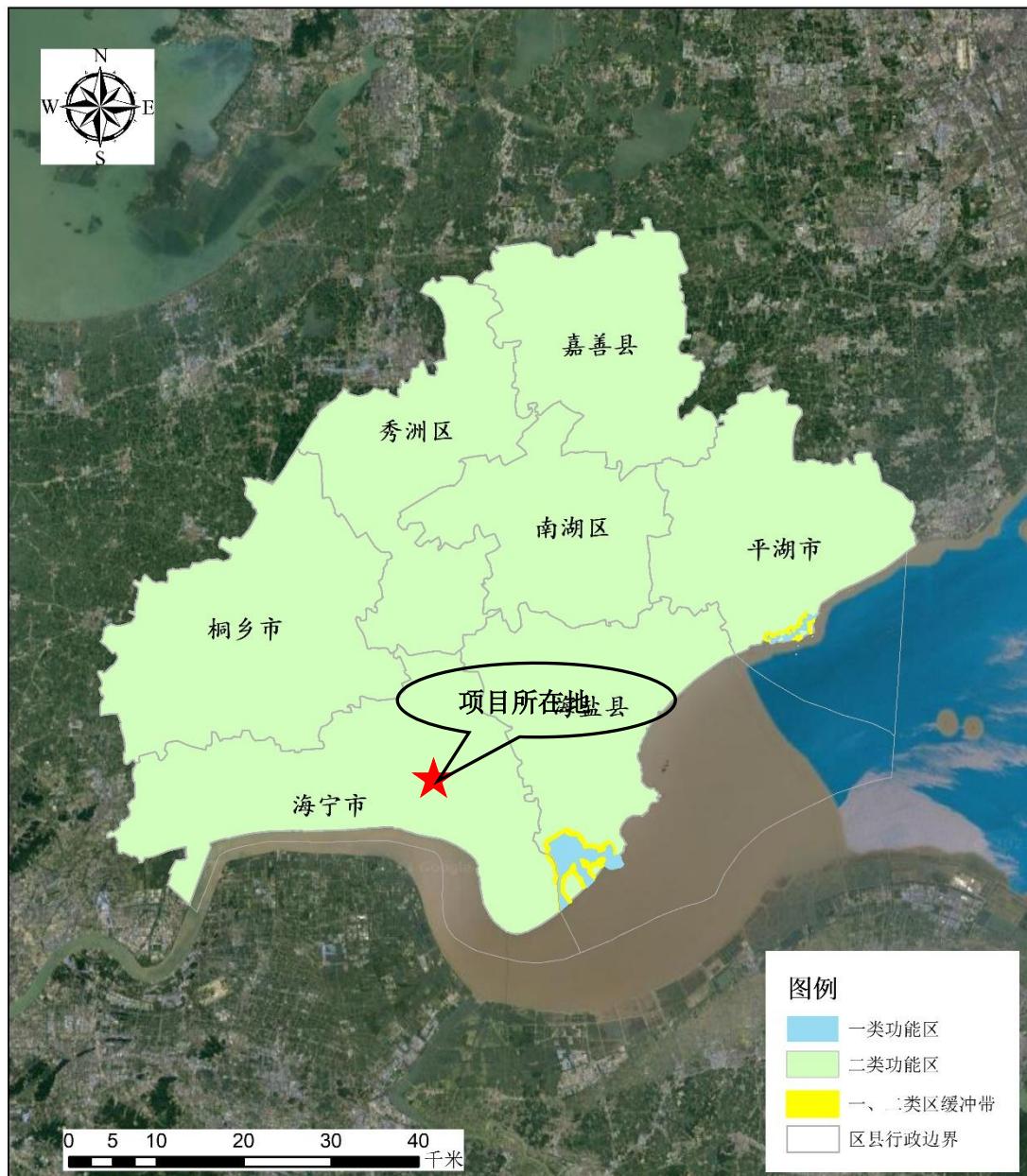
# 海宁市

##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6 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制图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7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周围环境照片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895t/a	/	0.895t/a	+0.8955t/a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405t/a	/	405t/a	+405t/a
	COD <sub>Cr</sub>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NH <sub>3</sub> -N	/	/	/	0.0008t/a	/	0.0008t/a	+0.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0.8t/a	/	0.8t/a	+0.8t/a
	不合格品	/	/	/	20t/a	/	20t/a	+20t/a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9t/a		9t/a	+9t/a
危险废物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	/	/	/	1t/a	/	1t/a	+1t/a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31.379t/a	/	31.379t/a	+31.379t/a
	废油墨	/	/	/	0.2t/a	/	0.2t/a	+0.2t/a
	废机油	/	/	/	0.4t/a	/	0.4t/a	+0.4t/a
	废液压油	/	/	/	0.9t/a	/	0.9t/a	+0.9t/a
	废印版	/	/	/	0.03t/a		0.03t/a	+0.03t/a
	沾染危废的废抹布及手套	/	/	/	0.1t/a	/	0.1t/a	+0.1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建设单位意见：**

《海宁恒川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2000 吨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认真阅读，报告中有关建设项目内容（包括产品方案、原材料消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等）、建设项目与周围敏感点距离，已经本单位（本人）核实，均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我单位承诺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排污。如存在虚报、瞒报或未能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而导致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负责。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